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3 案)

肆、討論提案 (11 案)

伍、散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1141107-01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為防止熱危害，建請採購空調服。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03-1 條及 324-6 條，為防止熱危害，雇主應採取空氣調節設施等預防措施，另依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規定，雇主應設置必要降溫設備及休息場所。
- 二、空調服係為目前防止熱危害有效方式之一，職安署刻正積極推廣中，並給予事業單位補助(詳附件 1)。
- 三、目前輸工系統外線工作人員，均在高氣溫戶外作業或濕熱局限空間作業，因現場環境因素，僅能提供飲用水，防止熱危害已顯不足。另參酌職安署推動空調服補助以防止熱危害政策，事業單位推動力道亦顯望塵莫及。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與工會協商訂定採購規範及發放、使用規定。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處業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函請各單位提報試用意見，並請主管處於 10 月 20 日前彙整送本處辦理；預計於 11 月份召開檢討會議，屆時將視試用成效滾動修正採購原則及適用對象。
- 二、輸工系統業已提報需求數量 525 件(北區施工處 204 件；中區施工處原誤植為 108 件，已更正為 118 件；南區施工處 203 件)。本處亦已編列 116 年度相關預算，屆時請依規定配合辦理採購。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旨揭事項已於總管理處 114 年度第 4 次職安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如下：如有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需求，請各單位自行編列預算後送工安處統編，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
- 二、工安處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簽請本處調查轄屬現場作業人員需使用「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數量，各區施工處需求數量如下：北區施工處 216 件、中區施工處 159 件及南區施工處 225 件。該處將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就所提需求及其合理性進行討論。
- 三、市售類似風扇背心價差可達 20 倍之多，建請工安處明示每件可編列預算上限，以利規範制定及辦理採購。
- 四、將視工安處 114 年 11 月 12 日會議決議，再就輸工系統發放及使用規定於 114 年 12 月輸工系統工安精進研討會立案討論。

- 五、工安處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各主管處召開風扇衣配置原則研商會議，訂定配置原則為「實際於戶外經常性工作」之人員；本處工安組即以此原則請各區施工處由主管工安副處長邀請相關部門及所屬電力工會分會重新審視需求，各區於 114 年 12 月初陸續回復需求數量如下：北區施工處 204 件、中區施工處 118 件及南區施工處 203 件。
- 六、工安處擬於 115 年調撥預算支應各主管處採購試用反光風扇衣數件，供同仁體驗穿戴，並回饋使用成效及建議作為 116 年採購參考。
- 七、工安處於 115 年 5 月底前調撥預算支應採購反光風扇衣供同仁試用(各區施工處均為 5 件)。
- 八、本處於 115 年 4 月 20 日邀集各區主管工安副處長、工安經理及電力工會分會常理假中區施工處研討採購風扇衣規格事宜，決議如下：
- (一)為求一致性，請本處工安組對各區施工處所報配用部門名單有所差異時適時提醒，以維同仁權益。
 - (二)請本處工安組洽詢工安處及會計部門有關會計科目 P20(物料)相關規定。
 - (三)調整反光風扇衣配用部門為：單位正副主管、第一~六工務段、土建設計組勘測課、工安組、工品組及公用部分做為提供外部查核委員使用。
 - (四)各區施工處採購完畢後，由同仁簽屬「反光風扇衣領取及使用須知」後領取使用；反光風扇衣禁止私用，請同仁妥適保管清潔，愛惜公司資源。
 - (五)經詢工安處，現已可逕洽廠商辦理採購試用事宜，金額超過工安處撥付部分(\$3,000/件)請由各區施工處 P20 項下支應；請積極鼓勵同仁穿戴試用，並於 5 月底前提供反饋意見作為後續大宗採購參考。
 - (六)請本處工安組依據委員意見調整「試用心得回饋表」。
- 九、各區施工處已採購試用風扇衣，並發予相關部門試用；本處工安組彙整使用心得如附件 2，作為後續正式採購之參考。
- 十、有關工安處 115 年 9 月 18 日函以，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填報試用反光風扇衣回饋意見，俾作 116 年採購之參考依據一案。查各區施工處刻正徵詢及蒐集相關試用部門意見中。
- 十一、目前各區施工處採購進度：
- (一)北區處：試用評估階段。
 - (二)中區處：試用評估階段。
 - (三)南區處：進行圖說審查。預定採購 273 件，10 月公告。

第二案(1141107-03 案_第 2、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停止玉里~長濱 22.8kV 二回線路計劃。

說明：

- 一、原依據董事會第 757 次會議 109-10-752 臨言一案及 109 年 12 月 8 日蕭專總勝任(現以副總經理職位退休)召開「提升台東長濱地區供電品質穩定及太陽光電併網需求」辦理，系規處興工單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開出，興工單一開出無論此線路是否能執行皆為輸工處無法推辭之工作。
- 二、於 110 年開始，北區處多次至台東區處開會及至花蓮山區勘查，由於地形險峻，及原民保護區需繞道執行，設計圖所示之線路皆為窒礙難行之工程。
- 三、在 113 年 1 月 4 日輸工處前處長廖俊峯礙於輸工系統工程量體大之因素，召開與配電處系統、系規處、供電處、電力通信處協商會議，將此工程先暫停 2 年，至 115 年 1 月後再開始動工。
- 四、這 2 年期間北區處仍不定時偶爾至花蓮山區勘查地形，近來由於颱風地震天災頻傳，此線路經過之地不但有原民保護區需費時溝通，無把握能否取得用地權，更因勘查時發現地質脆弱，無法承受鐵塔之搭建，未來就像現今的鳳花線路一樣，每逢颱風必崩塌道路斷掉無法通行，供電系統亦無法維護，也造成公司不必要之負擔。

辦法：於 109 年提起此案至今已 4 年，其中北區處已將設計圖完成，但之後所需耗費的人力物力皆無法評估，且花費這麼多的人力物力去建置一條不可能的線路，對於公司的效益並無幫助，建請將此計劃停止辦理，請相關籌畫系統再研擬一條可行線路，幫助台東解決供電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請北區施工處上簽辦陳報副總同意取消。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工程興建係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蕭前副總經理、總經理(時任副總經理)核准簽文及 113 年 7 月 22 日蕭前副總經理核准簽文辦理，連絡單號為連區 110070031 及連區 110070041，原定加入時程為 116 年 12 月，因考量輸工系統 114 年以前工程量體多且急，故已奉副總核定展延至 120 年 12 月加入系統。惟上述工程未同意取消前，仍須按加入時程辦理，先予說明。
- 二、本處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邀集配電處、台東區處、花蓮區處、系規處、電力通信處、供電處、花東供、北區處及南區處研討本案，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如後：

- (一)本線路原則建議取消興建，惟建請北區處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所核准簽文之主設備連絡單辦理陳報取消。
- (二)台東區處表示，若本線路工程推動確有困難，建議將原規劃長濱變電所(10MVA TIE-TR 22.8kV/11.4kV)調整為正式長濱 D/S。對此，系規處表示因涉及因特殊情況而須規劃超過準則之堅實電網工程，請台東區處依據新興輸變電計畫要點二、(二)(7)規定，倘因特殊情況而須規劃超過準則之堅實電網工程，經需求單位專簽總經理核定。
- 三、本線路係董事會 109-10-752 案，如需取消，建請本會議作成決議後提送董事會研處。
- 四、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電洽董事會蔡文婷秘書了解有關本線路取消送董事會之程序，後蔡秘書表示本線路興建係依據董事會第 754 次會議 109-10-752-臨言一案辦理(廖董事展平發言)，請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系)召開專案會議研商，董事會目前已解除追蹤(當時追蹤 6 次)，倘本線路欲取消興建無須提送董事會討論，請依據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陳報取消。
- 五、綜上，有關本線路取消興建，將請北區施工處依據本處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110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所核准簽文之主設備連絡單陳報取消。
- 六、北區施工處依本處 114 年 10 月 22 日會議紀錄，於 115 年 1 月 7 日簽陳副總取消興建計畫，經會辦相關單位，其意見因有提案興建長濱 D/S 以及是否有其他路徑或替代方案等議題，故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
- 七、本處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因本線路路徑位處斷層帶及地質敏感區不利於鐵塔興建，且經原住民保留地，取得部落會議同意興建困難度高，另檢討其他路徑仍無法避開抗爭地區，以及考量施工及維護人員安全等因素，經各單位確認均同意取消本線路興建，並請北區處依據 110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7 月 22 日所核准之主設備連絡單辦理陳報副總同意取消。
- 八、經各單位討論 22.8kV 玉里~長濱線另覓新路徑(如台 30 線沿玉長公路施作)並搭配儲能或微電網系統應屬改善長濱、成功及豐濱地區供電品質較可行方案，後續配電處將召開會議研討可行性或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 九、115 年 4 月 10 日劉副總另邀集配電處、系規處、輸工處及北區施工處等單位研商 22.8kV 玉里~長濱替代方案，其會議紀錄與本處有關為「評估於東成 D/S 新設雙繞組 D. TR、長濱 D/S Tie TR 工程可行性」及「考量重安 S/S 單回線供電，請本處評估新建 69kV 瑞穗

S/S~重安 S/S 工程可行性」。本處已請北區施工處及南區施工處配合評估工程可行性，配合系規處安排會議說明。

十、系規處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22.8kV 玉里~長濱替代方案研商第二次會議」由劉副總主持，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會議決議由「22.8kV 東成~長濱二回線」作為 22.8kV 玉里~長濱線之替代方案。後續相關工作若均已協調完成，由輸變電工程處負責統簽，不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22.8kV 東成~長濱二回線相關工程如後：

1. 東成 D/S 新設 1 台 30MVA 單繞組 D.TR，後續由系統規劃處負責製發連絡單。
2. 長濱變電所：預定地興建屋內型變電所，初期裝設 2 台 TIE TR(終期可裝設 3 台)，請南區處代辦。
3. 請配電處與輸工單位針對 22.8kV 東成~長濱二回線工程須橋樑附掛路段再次盤點確認，倘經結構技師評估附掛後有破壞橋樑結構安全之疑慮致無法附掛，則由輸變電工程處負責協調南區及北區施工處支援代辦。

十一、經洽配電處，因尚未完成 22.8kV 東成~長濱二回線須橋樑附掛路段盤點確認，本處遂於 115 年 9 月 21 日簽送配電處，說明若需本處支援代辦，請儘速與本處辦理橋樑附掛數量盤點確認。

第三案(1150515-03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因應輸工系統工程量大量攀升，相對應之環保業務遽增，建請盤點、成立專責環境保護課及補充專責人力。

說明：

一、背景說明：

為因應能源轉型、強韌電網、AI 電力穩供，輸工系統近年來工程量、執行預算急遽攀升，以南區施工處為例，自 109 年執行 67 億元/年，至 112~114 年分別執行為 195 億元、210 億元及 189 億元，115 年高達 219 億元。工程量、執行預算攀升，連帶環保業務也急遽增加。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預算 (億元)	66.99	81.38	93.33	195.4	210.01	188.81	219.05
計畫書 會審約 (件)	75	75	164	167	181	219	?

二、環保專員：

原 109 年規劃各區施工處僅一位環保專員，負責：

- (一)系統：ISO 14001 管理系統推動運作、各級環保督導及後續改善追蹤、環保抽查等。
- (二)工程：環保人員資料審查、環保計畫書會審、開工前環保宣導、環保罰件檢討會議、環保罰件水平展開及追蹤。
- (三)教育：環保教育訓練
- (四)績效：環保績效查證、綠色環保優良工地、生態檢核督導。

三、新增業務：

- (一)原業務成長：相較 109 年，已超過 1 倍工作量。
- (二)生態檢核：政府針對工程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主要圍繞在環境影響評估、生態保育、營建污染防治及淨零排放四大核心。目前生態檢核，正逐步推展至各工程！
- (三)督導各部門及工程依環境保護法應向主管機關報備各列管項目追蹤及協調事項。

辦法：建請於工程品質組轄下成立專責環境保護課及補充專責人力。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各區施工處環保專員例行辦理之環保業務如下頁附表 1，包含環保計畫書審查、施工期間環保督導(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教育訓練辦理、環保處輔導和輸工處督導會同及各類環保資料彙整與申報等。相關工作具高度專業性與時效性，且多屬法規遵循事項，若有疏漏即可能衍生裁罰風險。

二、各區每月所需人力計算：

- (一)盤點 114 年度各區計畫工程案件，全年需提送審查之環保計畫書共計 526 件（北區 187 件、中區 162 件、南區 177 件），經分析各區環保計畫書審查作業（含文件審閱、意見回饋及修正確認），每月需投入人力分別為北區 1.16、中區 0.98 及南區 1.05 人力，故三區平均每月約需配置 1.06 名人力辦理(詳附表 2)。
- (二)另尚須同步執行現場環保督導、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突發案件應變處理、各項環保報表填報與資料彙整，以及季度與年度相關環保業務等工作，平均每月約需投入 1.74 人力。
- (三)綜合評估整體業務需求，每月約需 2.8 人力方可妥適支應，而現行配置人力(1 員)已明顯超出可負荷範圍，恐有影響工作品質與執行時效，建議各區成立專責環境保護課及補充專責人力，以應未來輸工系統業務需求。

附表 1

辦理 頻率	類別	項目	估計所需工作 天(天)
每月	ISO	環境管理方案績效管制	2
	其他	本處環保罰件查詢(環境部裁處資訊查詢系統)	0.5
	其他	垃圾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使用情形調查及彙整	1.5
	其他	本處績效指標實績值蒐集及彙整	1.5
	其他	廠商違反契約環保規定罰款調查蒐集及上網填報	1.5
	督導	環保走管及環保督導逾時未改善案件統計、線上稽催	1.5
	督導	定期環保督導及缺失改善審查	2.5
	督導	工程環保、環評不定期抽查及缺失改善審查(每月約 3 次)	每次需 2.5 天
	其他	登革熱病媒蚊環境檢查	1
每季	ISO	ISO14001 管理方案績效管制彙總蒐集及上網填報	2
	ISO	ISO14001 監督量測計畫實施成果彙整	2
	其他	分級檢核(環境管理系統 14001 部分)	2
	其他	管路工程高煤灰量 CLSM 使用數量蒐集及填報	2
	其他	節能減碳案件提報碳排放量及減碳量彙整	2
	其他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管制蒐集及填報	3
	生態	應實施生態檢核表單蒐集及填報	3
	環評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計畫列表」及填報「環評計畫應辦事項明細表」	4
半年	督導	環保督導缺失蒐集及統計	3
	ISO	監督與量測作業或活動預定執行管制彙總表(上、下半年)蒐集及統計	2
年度	ISO	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守規性查核	2
	ISO	各部門環境考量面辨認	3
	ISO	內部稽核	7
	ISO	環境管理委員會前會	2
	ISO	環境管理委員會	1
	ISO	管理階層審查會議	1
	ISO	ISO 品質、工安、環境管理系統重評或追查	7
	ISO	環保處委託 SGS 環保績效查核	7
	督導	年度環保督導計畫	1
	環教	年度環保教育訓練	3
	環教	統計及申報全處環境教育時數	3
	環教	年度環境教育訓練計畫提報	1
不定期	生態	施工處生態檢核督導(每年約 1 次)	1
	生態	環保處生態檢核督導(每年約 1 次)	1
	其他	配合環保處、輸工處環保輔導、督導、抽查(含矯正預防、改善複查) 環保處環保輔導(每年約 3 次) 輸工處環保督導(每年 4 次) 輸工處環保抽查(每年約 6 次)	每次需 2.5 天
	其他	環保罰件檢討會議及後續宣導與追蹤改善(每年約 1 次)	每件需 3 天
	其他	環保計畫書審查(114 年三區總共 526 件) 北區施工處 187 件、中區施工處 162 件、南區施工處 177 件	北區 1.64 天/件
			中區 1.59 天/件
			南區 1.56 天/件
	其他	工程開工前環保宣導作業(土木工程為主, 每年約 20 次)	每次需 1 天
	其他	環保處綠色環保優良工地評鑑(每 2 年舉辦 1 次)	每次需 15 天
	其他	公文、聯繫單、預算審查、開工前協商會議等臨時交辦	

附表 2

單位	土木類 (件)	審查時間(工 作天/件)	機電 線路 類 (件)	審查時間(工 作天/件)	變電類 (含 008 案大項器 材購置 案)(件)	審查時間 (工作天/ 件)	工作天/ 每年	平均每件審 查天數(工 作天)	平均每月 (人力)	三區平均 每月所需 人力
北區施工處	52	2(16hr)	60	1.5(12hr)	75	1.5(12hr)	306.5	1.64	1.16	1.06
中區施工處	31	2(16hr)	35	1.5(12hr)	96	1.5(12hr)	258.5	1.59	0.98	
南區施工處	23	2(16hr)	34	1.5(12hr)	120	1.5(12hr)	277	1.56	1.05	

計算過程以北區施工處為例：

計算環保計畫書每年需要多少工作天： $[52 \text{ 件} \times 16\text{hrs} + (60 \text{ 件} + 75 \text{ 件}) \times 12\text{hrs}] / 8\text{hrs} = 306.5$ (工作天/每年)

計算北區每月所需人力： $306.5 / 12$ (月/年) $/ 22$ (每月有 22 工作天/每人) $= 1.16$ 人力

中、南區以此類推可以得出中區施工處需 0.98 人力、南區施工處需 1.05 人力

計算三區平均每月需多少人力： $(1.16 + 0.98 + 1.05) / 3 = 1.06$ 人力

除環保計畫書外，其他業務每年需要工作天：(詳附表 1)

264 【每月項目】 $+ 80$ 【每季項目】 $+ 10$ 【半年項目】 $+ 38$ 【年度項目】 $+ (2 + 35 + 3 + 20 + 7.5)$ 【不定期項目】 $= 459.5$ (工作天/每年)

計算其他業務每月所需人力： $459.5 / 12 / 22 = 1.74$ 人力

每月三區所需人力： $1.74 + 1.06 = 2.8$ 人

- 三、另近年各縣市主管機關對工程環保稽查頻率與強度持續提升，並配合政府推動環境永續、淨零碳排及 ESG 等政策，相關法規要求及管理項目日益增加，未來環保業務量勢將持續攀升。在現有人力已呈超載情形下，若未及時調整，恐提高違規裁罰、工進延誤及形象受損等風險。
- 四、綜上，為確保各項環保管理措施落實執行，並強化對外稽查應對能力，建議增補環保專責人力，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及降低營運風險；後續並得依實際業務量變化，採滾動式檢討人力配置，以維持合理執行量能。
- 五、經再次調查，本(115)年度預估送審環保計畫書件數共計 663 件(前次 526 件)，總件數持續增加。
- 六、有關本系統環保人力配置調整案，經本處 115 年 10 月 1 日電詢環保處，該處表示因工程量與稽查強度增加，現各區施工處僅 1 名環保專員，顯難以妥適支應日益增加之環保工作量及管理需求，確有增補環保專責人員之必要，以降低違規裁罰、工程延誤及公司形象受損等風險，本處陳副處長文通於 115 年 10 月 8 日拜訪環保處洽談，洽談重點如下：
- (一)輸工處轄屬三區工程業務量大且繁雜，工區分散非單一集中，各主管機關法規趨嚴且裁量權不一致，承商與機關若觀念不一致，易有高裁罰風險。
 - (二)本公司目前綜合施工處、水利施工處及核火施工處(含轄屬北中南部施工處)皆已成立環保課。
 - (三)調整組織之優勢：全面強化環保工作之管理及提升現場人員之環保工作觀念。
 - (四)目前輸工系統工程量遽增(115 年度 663 件環保計畫審核)，人力經評估已嚴重不足(各區僅 1 員環保專員)，面臨目前公司日漸嚴竣且繁雜之環保工作，本系統成立專責環保課，實有其必要性。
- 七、綜上，現行配置之環保人力確實不足，各區確有成立專責環境保護課及補充專責人力之需要。已於 115 年新進職員甄試招考規劃進用環工類人員 2 名(北區、南區施工處各 1 名)。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1151016-01 案_第 64 分會輸變電中區施工處)

案由：建請中區施工處提供執行業務之合適交通工具。

說明：

- 一、中寮開閉所腹地廣大，為全台最大開閉所；依目前公司規定，變電所(開閉所)內採團進團出、人員管制，同仁執行檢驗工作須配合廠商往返作業場所與門禁處、控制室；另依公司規定不定時查勤，須於 15 分鐘簽到，在廣大區域，光靠步行無法執行業務。
- 二、本案原已徵詢 處長同意比照台中供採購機車供同仁於中寮開閉所內執行業務；惟因主管變電副處長因一己之念，否決本案，致同仁僅能以步行或腳踏車執行。
- 三、請教事業單位，交通工具無法適所、合理提供，何來要求同仁落實勞務提供？！倘公司窮到要同仁自備機車，以降低成本支出或避開雇主責任，亦可明講，同仁可以共體時艱！！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有關執行業務之合適交通工具可由單位自行評估需求及妥適性後，依規定辦理。本案推動時程，可請中區施工處依所需時程自行排定。
- 二、依本公司公務車輛管理要點規定，增購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其方式如下：
 - (一)原則循預算程序(2 年前編列)並報經行政院核准。
 - (二)特殊情況(如工程急需)未超過預算管控機制所定之預算編列標準者，應由單位主管核定。
- 三、中區施工處 115 年 8 月 21 日第二段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中，王副處長表示電動機車起步扭力大且車速較快，若於場區內開放使用，整體工安風險過高，爰建議改採購安全性較高、速度慢且低馬力之腳踏車或低速電動代步車作為替代方案(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另於會中亦表示若因工作場域不同，可視需要以班為單位專簽採購電動機車。
- 四、欲增購之「電動機車」經需求部門簽請單位主管核定後，提供成案簽辦及所需規格請該處總務組採購，可立刻辦理，依台銀供約下定後 2 個月交貨。

第二案(1151016-02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為落實勞基法 35 條但書規定，請盤點『連續性或緊急性』作業態樣，依工程實況，核實填報行動加班系統，並取消『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執行情形通報單』。

說明：

- 一、勞基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一) 休息時間：依勞動部解釋，休息時間因不受雇主『拘束』，可以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休息時間得不給工資。惟如仍要求勞工在職場待命或提供勞務，實際上沒有給勞工休息(休息時間)，則仍須計入工作時間。
 - (二) 連續性或緊急性：依勞動部 106 年 06 月 09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063666 號函，該條但書所稱之連續性，原則上需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所稱之緊急性，端視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惟是否確符連續性或緊急性，仍請本權責依個案事實認定。
- 二、輸工系統執行工程過程，如變電所內作業，檢驗員需連續性在所內監督施工廠商作業；如在停送電過程中，連續性無法中斷作業；如在澆置混凝土作業，連續性無法中斷等。請輸工系統盤點變電系統、線路系統、土木系統『連續性或緊急性』作業態樣，並整合簽報，俾利核實填報。
- 三、另人資行動加班系統業已上線實施，其中系統已設定勞基法 35 條但書欄位供填報，實屬便利；惟依 102 年現行作業規定，仍需紙本填報『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執行情形通報單』(詳附件 4)，在已採行動加班系統中，徒屬畫蛇添足。系統已可達管控目的，建請人資處取消表格，改採系統產出。

辦法：

- 一、請輸工系統盤點變電系統、線路系統、土木系統『連續性或緊急性』態樣，並整合簽報，俾利核實填報。
- 二、請人資處取消『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執行情形通報單』；倘需表單，由系統內直接產出。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並配合實際工作需要報奉經濟部核定，另併同相關管理機制，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電人字第 10012070691 號函公布實施，合先敘明。

二、考量本公司加班通報作業已採線上簽核系統，並持續精進優化中；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前已就「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研議以線上簽核流程辦理等事宜進行規劃，以達簡化流程、少紙化並提高工作效能。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輸工系統『連續性或緊急性』作業態樣盤點結果如後附件 5。

第三案(1151016-03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請提供現行土木、建築工程之委外監造配置人力，並建置輸工系統自辦土建工程檢驗時合理人力配置；並依實際工程現況提出增補土木人力或排序工程執行。

說明：

一、請分別提供北、中、南區 112~114 年**土建工程**執行工程，及 115~118 年預估執行工程(在建中，未結算)之件數及金額。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件數	土	建	土	建	土	建	土	建	土	建	土	建	土	建
	木	築	木	築	木	築	木	築	木	築	木	築	木	築
金額 (億元)														

註：1. 建築工程：包含冷卻機房、開閉所、升壓站、變電所、多目標、辦公大樓、調度中心等須依建築法規設計之工程；含計畫、NPC 及代辦工程。

2. 尚有土木及建築工程混合，計入金額較多之類型。

二、有鑑電網工程數量遽增及無法因應潛盾工程 24 小時作業，輸工系統**土建工程**於數年前已啟動委外監造；請依下表提供所需人力配置。

委外監造公司						
序號	A	B	C	D	E	F
工程屬性	未達查核金額(案)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案)	巨額以上未達 10 億(案)	超過 10 億(案)	建築工程(案)	潛盾工程(24 小時)(案)
委間人力配置						
配置台電連絡員						

註：1. 配置台電連絡員：請依實際狀況，如 1 人兼 2 案，即 0.5。

2. 上述資料，請提供佐證資料查對。

- 三、上述委外監造工程配置聯絡員，請事業單位說明連絡員職責，與委外監造分工事項及人力配置原則。
- 四、為落實工程品質及現場安全衛生工作，並兼顧現場勞工合理勞務密度，請依委外監造發包標準，建置輸工系統自辦檢驗土建工程人力配置。
- 五、依前述配置標準，倘委外監造、自有人力無法負荷未來工程量體，請輸工系統提出增補人力或排序工程執行。

辦法：

- 一、建置輸工系統自辦土建工程檢驗時合理人力配置。
- 二、依實際工程現況提出增補土木人力或排序工程執行。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6。
- 二、委監廠商係將多元專業如庶務、會計及行政功能納入單一專案團隊，而公司為確保各項監造工作均能落實執行，並補足自辦監造人力無法兼顧之工作範疇，相關工作均納入契約要求，並依不同工作類型配置相應人力，總體人力需求較高，俾確保監造工作完整落實及工程順利推動；至於自辦監造之定位，係於「**關鍵作業(停檢點)抽查及現場品質確認**」，無須各項專業面面俱到（如契約變更、估價請款、法令解釋、履約爭議等），背後尚有機關相關幕僚部門與行政支援，故應無比照委監般配置龐大人力之需要。
- 三、另，目前工程推案數量龐大，惟個案規模、量體及場址條件差異甚大，包含固定場址、分散場址及帶狀工程等類型，訂定一致之監造檢驗人力配置標準實有困難，仍須依個案實際條件及工作需求適切指派。
- 四、導入委託監造之初衷即為「解決人力不足」之困境，引進委監後，方能重新分配人力，維持過往自辦監造與委監聯繫窗口之運作，並免除公司招募後人力培育成本。考量目前招補不易，若自辦監造人力短時間內大幅攀升，人才培訓成本增加，亦恐導致內部管理紊亂。近期已陸續辦理人力增補進用，後續仍需依工程推案及業務量能持續滾動盤點，視實際需求適時提出人力增補，以維持人力配置平衡，確保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 五、綜上，建議採取「酌量且持續招募、滾動式檢視監造部門負荷」之策略，方為最適之作法。

第四案(1151016-04 案_第 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請提供中、南區處近 111~115 年供電案(系統及用戶線)評估案數量；為因應工程量暴增，請於線路設計部門增設規劃課及設計人力，另於處長室增設 PM 以推動龐大工程量。

說明：

- 一、近年來 AI 產業大爆發，台灣在全球 AI 產業鏈中扮演著無可替代的「硬體核心與護國神山」關鍵角色；從最上游的半導體晶片設計與製造，到中游的伺服器代工、散熱、電源供應，台灣廠商建構了全球最完整的 AI 體系硬體供應鏈。經濟部最新公布的《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受到 AI 資料中心(AIDC)進駐與半導體先進製程擴廠的雙重推升，台灣未來十年(2026~2035 年)的**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已上修至 2.5%**！這些負載需求，不僅是電廠發電端需求，更是需要一條一條線路設計、施工至用戶設備！其中最大量就是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及 AI 科技算力資料中心！這些都是特高壓、甚至超高壓用電等級，即輸工系統轄管業務！
- 二、請分別提供中、南區 111~115 年供電案(含用戶線)評估案(分年度列)如，南區處：

年度	111		112		113		114	
縣市	如高雄市		如台南市		如嘉義縣市		如屏東縣市	
件數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限時(以件數來平均)								
方案數量								

註：1. 請依年度、縣市、系統或用戶線詳實紀載，供評估現實工作狀況。

2. 限時，指接獲系規處或上級命令後，至交出評估案時間。

3. 每案件會有數方案評估，尤其是線路系統之路徑評估；請核實紀載每件之評估方案，均需人力進行評估作業。

- 三、依本公司供電評估流程，用戶需求或申請》》系規處電力潮流計算》》各區處可行性評估》》輸工處彙整陳報》》供電會議定案》》定案後發興工單或連絡單》》各區處線路部門機電設計課據以設計(或提前設計)！其中各區處可行性評估，均由線路部門機電設計課人員進行評估！惟近期產業需求如雨後春筍大爆發，已佔據線路部門機電設計課大量人力、時間，導致設計圖面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按既定時程交付下游工務及施工。

- 四、緣此，因應大量評估案及與用戶溝通，加速、順暢工程推動流程，建請比照各區營業處於線路設計部門增設『規劃課』及增加設計人力，因應評估案及對外(用戶)技術協調。
- 五、另為落實重大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及因應供電會議報告、行政院、經濟部追蹤管控大用戶線、系統線工程進度，建議比照營建系統於處長室設置工程 PM 專案經理。

辦法：

- 一、請於各區處線路設計部門增設規劃課及設計人力，以因應評估案及對外(用戶)技術協調。
- 二、請於各區處處長室增設工程 PM 專案經理。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輸工處各區施工處於線路設計部門下增設「規劃課」：
配合業務需要各區處擬增設組織，本處原則支持。惟為求輸工處所轄單位組織具有一體適用之衡量標準，請輸工處先擬訂「各區施工處規劃課組織設置原則」(草案)，且先與本處溝通取得共識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報。
- 二、另各區施工處處長室設置工程專案經理部分：
- (一)公司單位內設計經理或計劃工程(管理)師等組織，係為管控各重大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進行工程協調並即時向上陳報，故目前設有計劃經理及計劃工程師均屬一級單位，未有現場單位設置該計劃型組織情形。
- (二)請輸工處考量業務需要再行評估設置於該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為解決本案說明五之問題，建議由各區施工處處長指派專人或專責部門負責為宜。
- 三、基於本案尚未進入本處實質審查階段，本處部分擬建請先行解除追蹤。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111~115 年供電案(系統及用戶線)評估案數量，係因近年高科技產業(AI、半導體等產業鏈)等需求增加致工程量暴增，中、南區施工處案件數量(統計如附件 7)與評估天數說明如下述：
- (一)各區處線路設計部門增設規劃課及設計人力提案，近年高科技(AI、半導體及相關產業鏈)用電需求大幅增加且時程緊迫，各區處增設規劃課及增加設計人力，應有助減輕工作負擔。
- (二)經統計，中、南區施工處 111~115 年供電案(系統及用戶線)評估案數量，確實有因 AI 產業興盛而導致系統及用戶線評估案大幅攀升情事(詳附件 8)。每件評估案須針對地形條件、線路長度、

用戶供電時程等個案檢討，且會因用戶供電時程急迫、電網供電能力等因素而須同時評估多個供電方案，壓縮評估天數。經調查每件評估案至少會有 2 種供電方案須進行評估，評估天數 3-7 天不等；若因特殊原因有急迫供電需求時，將再縮減評估天數。

- 二、於處長室增設 PM 專案經理部分，鑒於以往調整組織架構時程長且不確定性高，為能及時改善現況，建議循例增設專業管理師或專業工程師。惟經討論仍有設置 PM 專案經理需求並奉准辦理申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陳報事宜；另經初步洽詢企劃處表示，若本系統評估確有設置需求，建議參照營建處及核火工處模式，於「主管處處長室」增設計畫經理，俾維持本公司組織配置之一致性，並利於資源整合及發揮整體綜效。

第五案(1151016-05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為推動電網強韌，請與時俱進修訂民國 89 年訂定「新建超高壓變電所建築物規劃原則」，納入輸工系統搶修、訓練、辦公駐地等需求。

說明：

- 一、電力即國力！電力即城市競爭力！不論是半導體相關產業發展，或風起雲湧 AI 數據中心，均需建構在強韌電網基石上！
- 二、輸工系統在電纜、架空線、變電所等電網工程領域中，技術獨占鰲頭；為配合公司系統或用戶線需求，目前均在各地如火如荼展開、推進各項工程。惟在工程推展之際，人才培育之訓練場地、各辦公處所駐地或搶修工房等均付之闕如。
- 三、電網領域中，均以超高壓變電所為電網核心節點來區分各供電系統，故維護或搶修均以超高壓變電所為中心，來強化穩固電網。緣此，建請修訂旨述原則，納入輸工系統搶修、訓練、辦公駐地需求，並更新供電系統實務運作需求，以厚實電網強韌基礎。

辦法：請修訂旨述原則(詳附件 9)，納入輸工系統搶修、訓練、辦公駐地需求，並更新供電系統實務運作需求。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經查，「新建超高壓變電所建築物規劃原則」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本處訂定「變電所平面規劃設計準則」後已廢止。現行 E/S 附屬建築物之規劃，該準則已明列營運單位所需之附屬建築物，如守衛室、辦公室、通信室及備勤宿舍等之規劃。

二、至於提案所稱輸工系統搶修、訓練、辦公駐地等實務需求，於計畫編擬階段，可依「新興輸變電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作業要點」及「房地產管理手冊」有關變電所多目標使用規劃之規定，提出內需多目標使用需求送「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審議，並循相關程序辦理建置，以符合實際營運及使用需求。輸工系統搶修、訓練、辦公駐地需求屬個案需求，建議不宜納入設計準則。

第六案(1151016-06 案_第 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檢討輸工系統中、南區處第五工務段第四分隊現有組織、人力隨同業務納編至變電工務段。

說明：

一、第五工務段第四分隊係為辦理建築工程(如升壓站、變電所、開閉所等)之弱電設備設置，其權責為電氣、機械、消防、空調、電信等機電類工程施工之調查、施工檢驗、竣工資料、設備試驗、試運轉等。與第五工務段、第六工務段現有分隊土木屬性大相逕庭。

二、納編至變電工務段理由：

(一)專業背景：

上述人力均為電機背景，大多與變電工務段人力交流；與第五工務段(土木)背景差異甚大。

(二)業務窗口：

前述經辦業務之設計窗口為變電一二組機電課，即工程溝通協調及疑義澄清，均為變電部門。

(三)人才交流：

納編至變電工務段優點在於該分隊人力可與變電工務段交流，擴大同仁專業領域。

(四)組織人力一同納編：

第五工務段第四分隊業務為建築弱電、通信及消防檢驗，與變電工務段業務不同；組織人力將隨同業務一併納編至變電工務段，不影響勞工權益。。

辦法：請檢討輸工系統中、南區處第五工務段第四分隊現有組織、人力納編至變電工務段。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案組織調整事宜經 109 年 5 月 22 日會議研討，會中確認建築工程之機電類分項工程，應由專責部門辦理監造工作。考量組織增設申請時，如直接於變電工務段增設，恐有業務同質性之疑慮，經研議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先將機電分隊設置於土木工務段，以利組織增設案推動；俟組織調整完成後，再依機電工程之業務性質、專業分工及實際業務需求，檢討調整至變電工務段辦理。
- 二、如經本會議研商後決議確有調整需要，將依企劃處組織審查作業原則等規定，彙整及撰擬組織調整所需文件；相關文件主要內容完成後，續送請企劃處辦理後續組織調整申請事宜。

第七案(1151016-07 案_第 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比照台電公司其他單位採購租賃車供執行公務使用。

說明：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訂，其中交通費『駕駛自用或租賃（含共享）之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二、電網工程如火如荼推展，以南區處為例，每日工程量近百來件，均散於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各縣市，大多為檢驗員獨立作業，公務車輛早已不敷使用。
- 三、輸工系統承辦電網新擴建工程均屬跨區域工程，除跨縣市遠距離外，尚需支付過路費(ETC)；在前述交通費未修正前，同仁為推動工程所需，勉為其難駕駛自用車輛赴現場執行業務。惟前述要點修正為 3 元/公里，同仁每日均需貼補費用來執行業務，已造成莫大衝擊！
- 四、緣此，在採購車輛緩不濟急下，請依規定採購租賃車，供同仁執行公務用，避免同仁自掏腰包去執行公務。

辦法：建請比照台電公司其他單位採購租賃車供執行公務使用。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如公務車輛不敷使用，為因應業務上完成工程任務之需要，可依實際需求情形，參照核火工處中部施工處或台中電廠案例辦理車輛租賃之採購。

第八案(1151016-08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因應職安法修正，請事業單位將自辦設計工程之『設計風險評估報告』委外認證或簽證；現場施工檢驗部分，委託專業機構執行。

說明：

- 一、職安法於 114.12.19 修正，依勞動部解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將工程業主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高風險工程業主，從規劃、設計階段，透過調整設計方案與編撰安衛圖說、施工規範及預算，從源頭降低施工風險。最終目標，是讓營造安全從業主做起，帶領施工廠商共同降低施工風險。透過制度要求工程業主、設計單位與施工團隊共同承擔安全責任，將有助於建立更安全的作業環境。並明訂工程業主的法定作為義務，違反相關規定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最高可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且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1/2。
- 二、依職安法下授「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一定規模』（詳附件 10），對本公司核火系統、營建系統及輸變電系統將造成衝擊及增加同仁新增業務及法律責任如下：

(一)設計端：

- 1、依上述辦法第 6、7 條於工程設計階段，須依規定提出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其內容包括一、工程概要。二、潛在施工危害。三、安全設計方案。四、風險評估及對策。五、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六、安全衛生費用；其圖說包含一、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二、構造型式說明。三、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二、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三、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四、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 2、額外新增業務範圍：

設計端額外新增業務		
期間	修法前	修法後
設計部門	大略施工說明及初步風險分析	一、工程概要。二、潛在施工危害。三、安全設計方案。四、風險評估及對策。五、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六、安全衛生費用；其圖說包含一、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二、構造型式說明。三、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二、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三、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四、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法律責任	無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 15 條之 1，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刑法 276、284。

3、依據該辦法第 6 條修法緣由，工程業主應辦理規劃、設計階段之調查、分析、評估及製作報告等事項，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

4、緣此，建議事業單位將輸工系統自辦設計工程部分，委託專業人員辦理『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二)施工端：

1、依上述辦法第 12、13 條於工程施工階段，工程業主應依施工計畫書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訂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與查證人員落實執行；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另查證人員需具備安全施工評估人員證照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2、額外新增業務範圍：

施工端額外新增業務		
期間	修法前	修法後
施工部門	依據公司規定檢驗員工安抽查實施要點執行現場工安抽查	壹、訂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與查證人員落實執行。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二、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判定基準、停留點、方法、時機、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

		三、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擋土設施、營建用升降機及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 四、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 五、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之情事。
		貳、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 工程業主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應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存三年。
法律責任	一、職安法 26、27、27 條之 1 二、刑法 276、284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 違反第 15 條之 1，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刑法 276、284。

3、依據該辦法第 12 條，工程業主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專業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

- (1) 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一人。
- (2) 具有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者一人。應辦理規劃、設計階段之調查、分析、評估及製作報告等事項，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

4、緣此，**建議事業單位將輸工系統自辦工程檢驗部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訂定計畫書及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

三、本法修正後，參照上述額外增加內容及法律責任，設計部門與施工部門之對應非核心業務大幅增加，已非原設計人力及現場施工人員專業所能承擔，勞務密度亦不合理攀升，且加重同仁執行業務之法律責任。次按修法緣由，雖將工程業主納入防災體系，仍可委由專業機構或技師等來落實執行設計風險評估及現場施工安全評估業務。

四、緣此，為落實修法理念，避免過度不合理勞務密度及法律責任，請事業單位將輸工系統自辦設計工程部分，委託專業人員辦理『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自辦工程檢驗部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訂定計畫書及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職安類)。

辦法：

- 一、輸工系統自辦設計工程部分，委託專業人員辦理『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認證或簽證。
- 二、自辦工程檢驗部分，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訂定計畫書及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職安類)。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經檢視「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對於一定規模以上工程，工程業主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辦理安全設計及風險評估，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現行規定未明定該報告須另經第三方認證或簽證。
- 二、目前本處已製作工程設計施工風險評估報告章節範例，自辦設計工程部分應已可參考進行撰寫，若委託專業人員辦理「設計安全分析報告」確實可達到避免同仁增加業務及負擔法律責任，惟依據「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8條，該報告應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或契約，因此，需於設計階段額外再發包技術服務標，且設計定案前亦須反覆與技服廠商確認設計工法數量是否需修改，另如審查結果涉及原設計內容修正，可能衍生設計責任歸屬及權責分工之疑義，整體而言，恐影響工程執行流程、進度及增加額外行政工作量。
- 三、如基於專業能力、風險評估或責任分工等考量，確有引進外部專業力量之必要，宜於工程規劃初期即一併檢討工程辦理方式，評估採委託設計或統包方式辦理，使設計、安全分析及後續施工階段之專業責任與權責配置較為明確。
- 四、各區處辦理工程時，得依個案工程規模、工程特性及施工風險，檢討適當之監督及查證方式；如採自辦方式，應確認指派人員符合規定之資格及實務經驗；如考量工程專業性、人力配置或風險管理等因素，確有引進外部專業力量之必要，則得依規定委託符合資格之專業機構辦理，以兼顧法令要求、專業能力及現場管理需求。
- 五、為求周延，本提案建議事項將另於職安委員會進行專案討論。

第九案(1151016-09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外勤費報支規定。

說明：

- 一、本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國內旅費支給要點」八、外勤費報支規定『外勤目的地距離服務處所路程（單程）在步行四公里，有交通工具八公里以上，且外勤時間連續達四小時者，得報支外勤費一五〇元；外勤目的地距離服務處所路程（單程）在步行八公里，有交通工具二十公里以上者，得報支外勤費二五〇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訂定。
- 二、考量本公司上述規定已逾 10 餘年，物價累積成長約 20%，建請修訂上述外勤費為『外勤目的地距離服務處所路程（單程）在步行四公里，有交通工具八公里以上，且外勤時間連續達四小時者，得報支外勤費一八〇元；外勤目的地距離服務處所路程（單程）在步行八公里，有交通工具二十公里以上者，得報支外勤費三〇〇元』。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外勤費分級標準，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於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範圍內，考量外勤地點距離服務處所遠近，據以推斷一定範圍內差勤期間可能衍生必需之耗費而訂定，合先敘明。
- 二、次查本公司 103 年以前膳雜費依不同職等每日得報支 550 或 500 元，外勤費則按里程分級核給誤餐費支給標準 150 元、膳雜費半額（275 或 250 元）及膳雜費全額。嗣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膳費，並將膳雜費修正為不分職等之雜費 400 元，本公司原擬配合修正分級外勤費為 0 元（取消原比照誤餐費標準支給 150 元）、200 元（雜費半額）及 400 元（雜費全額），惟經衡酌本公司業務性質特殊，並考量各分級里程對應報支數額之衡平性，仍按原標準（150 元、250 元及 400 元）辦理。
- 三、茲因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刻正研擬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研議將自駕汽、機車之交通費報支標準酌予調高，本公司業與電力工會取得共識，建議考量物價成長，宜一併提高雜費報支標準為每日 600 元。上述建議如獲採納，將併予衡平研議外勤費標準之調整事宜。

第十案(1151016-10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將臨時工房及其他辦公設施、設備，授權成案主管核准後納入契約發包供執行檢驗工作使用。

說明：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補充說明」訂定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但經甲方綜合評估有需乙方提供甲方臨時工房及其相關設備（不含公務車輛及油料）者，得專簽主管副總經理核准後，不受上述條文限制。
- 二、本系統變電、線路及土木工程點狀散布於各縣市，工程檢驗過程中需製作大量品質、職安、環保等文件，並即時回報工程進度及回傳工程現況，以及審查承攬商所提文書及計畫，現場作業亟需臨時辦公空間及設備。
- 三、各發包工程若有檢驗需求，不管金額大小，皆需陳報至副總，占用公司高層寶貴決策時間，上述規定顯然與現場作業脫節。
- 四、綜上，建請將臨時工房及其他辦公設施、設備，授權成案主管核准後，納入契約發包供執行檢驗工作使用。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6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194790 號函(如附件 11)，略以，考量「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係直接提供機關使用的項目所需，非屬廠商為完成契約所訂工程之必要項目，為避免契約雙方對契約之執行標的與合理費用有不同見解，衍生不恰當要求，增加履約之複雜性或爭議，故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是否納入工程契約，除經機關審慎評估確不影響工程契約執行外，仍以不納入為宜，以利工程執行，避免爭議。
- 二、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第 17 款(如附件 12)規定「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故本公司標準契約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補充說明」亦依循規定「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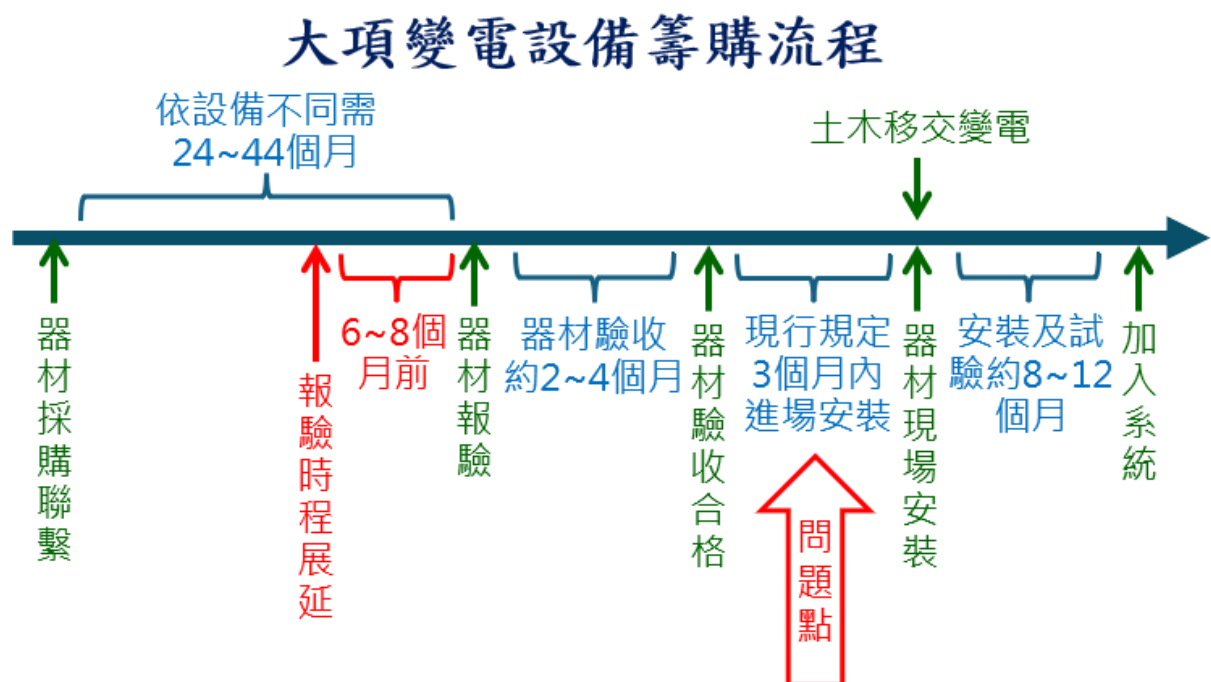
三、鑑於前述主管機關之函釋及契約範本係考量履約項目之合宜性，並無涉工程採購之金額大小，倘個案經審慎綜合評估需修改該標準契約之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仍應簽陳主管副總經理核准。

第十一案(1151016-11 案_第 2、64、66 分會聯合提案)

案由：建請放寬「變電設備驗收合格後必須在 3~6 個月內進場安裝」的規定，避免造成工程卡關，變電與土木系統之間摩擦以及無謂的內耗。

說明：

一、說明：「變電設備驗收合格後安裝時程管控作業要點」。



二、執行情形及困難點：

- (一)土木跟變電施工時間對不上，難以精準算好時間。
- (二)造成內部摩擦，打擊工作士氣：變電部門被規定卡死急著要設備進場，但土木部門工地還沒好交不出來。
- (三)外部變數多，時間無法掌握。
- (四)停電排程困難、廠商驗收時間長難以預估。
- (五)管得太嚴格反而不敢提早備料。
- (六)重複檢討，行政內耗。
- (七)超過時間除了二級指標會被扣分，還要在「重要工程檢討會」去報告，同一件事一直檢討，非常浪費時間。

辦法：

- 一、比照公司一般材料管理(2 年未動用再檢討)，建議修正旨述要點，將進場管控時間從現行的「3 個月/6 個月」放寬為「1 年/1.5 年」。

二、取消「重要工程檢討會」重複報告。

三、二級責任績效考核計算方式應以「整件工程」為單位，不要把同一件工程裡面的每樣器材都分開算件數扣分。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 一、本案緣自本處 114 年 7 月 14 日發布之「變電設備驗收合格後安裝時程管控作業要點」，規定二級責任中心指標項目，大項器材驗收合格後 3 個月未通知交貨扣 10 分，6 個月未通知交貨扣 20 分。其編訂緣由係因 114 年 5 月 29 日由時任輸工處處長之張專總召開因應大同公司遭停權之器材設備供應商會議，會中各重電廠商反應，廠商目前積極承製強韌電網計劃所需設備，惟實務上迭有設備驗收合格後，因現場尚未具備交貨或安裝條件，致設備長久持續存放於廠商場址，增加廠商倉儲費用之情形。為避免後續上述情形再發生，會議主席裁示主管處應做好有效管控，並研提改善精進作為，因此訂定上述要點。
- 二、考量一般器材驗收交倉庫，廠商即可收到貨款，雖然長時間未領用會造成庫存，並不影響廠商權益。但變電大項設備驗收合格後，如無法交現場安裝，可能長期存放於廠商場址，衍生額外之設備保管、場地租用及契約負擔履約保證金等承攬前未預期之必要履約成本。如個案符合財物採購契約第 14.4.2 條所定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情形，廠商亦可能依契約請求增加必要費用，或依約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同時也可能發生多年前設備驗收完成延宕太久無法交工地安裝，遭審計部懲處之案例。
- 三、本處變技組每個月皆會統計未來 10 個月將報驗之變壓器及電抗器、8 個月將報驗之開關設備，並通知各區施工處，如有展延需求，請各區於 8 個月前(變壓器及電抗器)、6 個月前(開關設備)簽本處辦理契變展延交期。惟此管控要點推行已一年，上個月底清查各重電廠，仍有各電壓等級變壓器及電抗器合計超過 20 具、開關設備超過 200 檔，驗收合格置放廠商倉庫無法交貨，除增加廠商倉儲成本，且影響其廠務運作。基此，現階段尚不宜將責任中心評分管控期間由現行 3 個月/6 個月全面放寬至 1 年/1.5 年，建議先調整放寬至 6 個月/9 個月，以有效管控設備製造、交貨與現場工程進度。
- 四、有關要點規定未能依改善措施交貨者，須至本處重要工程檢討會辦理專案報告一事，目前並未實施。
- 五、責任績效考核計算方式如採「整件工程」為單位，將因各工程大小、設備種類多寡不一而失去公平性。

伍、散會

改善安衛設施及器具作業 補助流程

補助對象

- ✓ 接受各地方政府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且依法設立取得工廠、公司、商業、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登記證明之 **100人以下中小企業**
- ✓ 已辦理稅籍登記及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作業業者。



補助項目

有發生感電、墜落、物體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或 **高溫作業** 等危害。

補助金額

- ✓ 每家最高補助 **20萬元** (含個人防護具5萬元)
- ✓ 每種設施或器具補助不超過10萬元，同一種個人防護具補助不超過 **3萬元**。
- ✓ 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6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80%；超過6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50%。

申請流程

與各地方政府
聯繫，派專人
至現場輔導

經輔導確認
有危害類型
之補助項目，
提出申請

申請者進行設
施改善或採購
補助器具

各地方政府進
行勘查並送件

審查通過後
撥款

補助說明



	是	普通	否	備註/建議
穿著舒適,不影響工作進行	11	11		1.建議顏色應與承攬商區別,不要橘黃色 2.建議有口袋收納控制按鍵及電線 3.灌風膨脹後可能因工地尖銳物刺穿 4.體型大的人需要更大件。 5.穿著舒適度與親膚性不佳
風扇運轉安靜無聲	4	10	8	距離過近聲音尖銳
空氣流動造成呼吸系統不適	1	6	15	粉塵量大時易吸入
風扇無過熱情形	13	7	2	孔隙過大易吸入異物造成過熱
整組風扇衣有點重	4	10	8	電池太重
穿比不穿還涼	13	8	1	1.背部風流通效果不佳 2.大太陽下吹出仍為熱風 3.建議風扇可裝製冷晶片。
電池外觀完整,無漏液或變形	18	4	0	
電池效能無明顯下降	11	10	1	1.無電量顯示,使用時間不足 5 小時 2.試用品有故障情形,易停止運轉 3.電池偶有接觸不良 4.充電過程電池過熱當機數次
清潔保養容易	9	12	1	1.清潔不易/易破損 2.建議提供收納盒/袋

「115 年度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 點：彰工 R/S STATCOM 會議室

三、主 席：柯經理明宏、吳經理年汀

紀錄：林揚強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

柯經理明宏報告：

- (一) 變電所內 CCTV 監視系統為安全防護之核心，應保持常態開啟運作，所有作業人員於中午工作結束回到現場後，應確認電源、主機及網路連線，以確保監控正常運作。
- (二) 現場執行吊掛作業時，吊掛物下方及可能影響之迴轉半徑區域內，嚴禁任何人員站立、通行或逗留，凡涉及吊掛作業者，開工前須於群組回報，作業期間須嚴格落實安全帶雙鉤掛扣等防護措施。
- (三) 因應夏季高溫，現場應嚴格落實氣溫監測與同仁健康關懷。焊接等高溫作業應儘量避開中午時段施工。另現場必須設置具遮陽功能之休息區，並提供充足飲水、嚴防同仁發生中暑或熱衰竭。
- (四) 一、二段均設有工安宣導群組，於群組內發布之各項工安規定及作業宣導，現場檢驗人員務必詳閱，並確實於恪遵執行。
- (五) 請各工程檢驗人員務必研讀與熟記施工契約內有關工安缺失、違規行為之懲處與罰款條文，執行監督時應堅持原則，以確保工作。

吳經理年汀報告：

- (一) 凡涉及例假日進場作業之臨時人員，必須提前完成臨時工作證之申請手續，嚴禁於作業當日現場辦理，無工作證者一律不得進場。
- (二) 執行變電所設備停、復電關鍵作業前，現場負責人除預先檢電掛接地外，須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人數、施工工具及臨時接地線之掛設狀態，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執行下一步驟。

- (三) 吊掛作業現場應實施安全管制，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作業區下方與影響範圍內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保持淨空。
- (四) 進行設備送電及加壓時，現場所有工作人員一律強制退至指定之安全警戒區域外，嚴禁於危險範圍內逗留。
- (五) 針對高溫作業環境，現場應配置良好的通風設備、充足水源與休息遮蔭處，並請現場主管視實際氣溫與同仁體能狀況，彈性安排休息時間與輪調機制。

六、吳處長世鴻報告：

- (一) 為杜絕變電所重大工安事故再次發生，全體同仁應汲取過往教訓，嚴禁因工程進度落後或時間壓力而存有趕工、違規操作等僥倖心理
- (二) 駕駛公務車輛進入場區、狹窄巷道時，必須嚴格遵守限速規定並減速慢行，確實落實防禦駕駛觀念，注意周遭行人與路況。
- (三) 開工前必須確實召開工具箱會議並執行危害辨識 TBM-KY，若現場發現施工工法不明確、權責不清，或僅有書面紀錄而無實質安全確認者，應立即下令暫停施工，待疑慮釐清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復工
- (四) 絕大多數工安事故皆可透過事前確認來加以預防，施工前須重複確認相關設備是否確實停電及接地，高空作業時之各式工具與零配件，嚴禁徒手拋接傳遞，必須使用繩索綁紮牢固後進行上吊下接。

七、阮常理文俊報告：

- (一) 鑑於近期陸續發生同仁上下班通勤交通事故，以及承攬商兩起重大職業災害，相關部門應深切檢討，全面提高警覺並強化現場工安督導。
- (二) 執行工安抽查時，檢查人員應對照舊版檢查表之詳細項目逐一進行實地核對與紀錄，以落實監督責任。
- (三) 深入落實自護、互護、監護之工安三護，同仁間應主動關懷彼此身體健康，因應持續高溫，單位應主動提供現場冰箱、冰水或解冰水等降溫物資，防止熱傷害發生

八、王副處長鴻祺報告：

本次夏季工安宣導活動集結跨部門主管、工會代表及工務段現場同仁，請大家把握機會進行雙向交流，針對現場工地安全改善、同仁健康關懷、晉升與職涯照顧，以及各項工程執行等實務議題，即時提出討論並由與會主管現場解答。

九、竺副處長文彥報告：

- (一) 對於現場工安缺失絕不可視而不見或抱持僥倖心態，一經發現缺失應立即下令改善，對於重複違規且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應嚴格依照契約與相關規定辦理罰款處置。
- (二) 施工人員進入變電所須嚴格把關，無工作證者一律禁止進入工地，工作證係代表該人員已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完成必要之工安教育訓練，係保障勞工權益與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之核心門檻。
- (三) 每日作業前必須確實實施 TBM-KY，將當日施工環境之潛在危險因素明確告知現場每一位作業人員，並採取對應防範措施，將施工風險降至最低。

十、政風組業務宣導：詳附件 1。

- (一) 採購人員皆屬刑法公務員：凡參與招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者均為刑法公務員，嚴禁接受廠商招待、借貸、利益輸送或要求無關服務。
- (二) 資訊保密與避險：核定後公告前之招標文件嚴禁洩漏，違者最高處 3 年徒刑，詢價宜採公開徵求，社交互動則須遵守規範，餽贈拒絕時簽報、應酬參加前陳報、費用自理。
- (三) 旋轉門與揭弊保護：離職 3 年內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公益揭發者保護法提供具名檢舉者工作保障、人身安全、刑責減免及揭弊獎金。

十一、人資組業務宣導：詳附件 2。

- (一) 福利會補助：涵蓋結婚、生育、育兒、醫療、罹癌或尿毒症之自費藥品費等補助。
- (二) 公費團險：提供員工及眷屬新光醫療險，唯公傷案件團險不予理賠。

十二、同心園地業務宣導：詳附件 3。

- (一) 關懷機制：中區施工處推動同心園地，由輔導員每週二下午值班，

提供員工諮詢與溝通管道。

- (二) 活動與服務：辦理座談、健康理財講座、急救訓練、公益活動及圖書借閱。
- (三) 諮商與培訓：提供員工及家屬每年 8 小時免費保密的心理與法律諮商，並定期培訓協助員。

十三、工安組工安宣導：詳附件 4。

- (一) 落實人員進出施工場域管制及工作許可證分級管理，勤查嚴罰施工制，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 (二) 為落實各工程主辦部門每 3 個月普查承攬商工安管理 16 專卷，輸工處預定每季辦理督導。
- (三) 當日有停電作業時，所有作業人員於工作等候區域等候，於完成停電後由檢驗員統一帶入工作區域，再由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 TBM-KY 與簽名確認後方可開工，嚴禁人員自行進入。

十四、主管座談：

- (一) 代步工具採購研議：

工務段同仁反映：由於變電場所腹地廣闊，加上夏季氣候異常炎熱，且現場必須嚴格落實團進團出之安全接送規定，導致人員於場區內各作業點間之往返極為頻繁，現有步行或車輛接送效率不佳，故提議採購電動機車作為場區內部代步工具，以提升整體維修與巡檢效率。

王副處長：評估電動機車起步扭力大且車速較快，考量先前曾發生同仁騎乘電動機車失控撞擊牆面之嚴重事故前例，若於場區內開放使用，整體工安風險過高，故建議考量現場實際代步需求，改採採購安全性較高、速度慢且低馬力之腳踏車或低速電動代步車作為替代方案。

- (二) 中寮擴容工程排程急迫性研討：

第二工務段領班反映：中寮擴容工程之施工排程安排過於緊湊，各階段工程幾乎無縫接軌且長時間持續進行，導致現場基層同仁長期處於連續施工之高強度壓力下，體力與精神負擔極大，詢問該工程

排程是否具備不可延後之急迫性。

王副處長：本案工程排程係多次向電力調度處溝通協調後，所爭取到之最佳停電施工期程，由於供電系統之運轉安全與供電網穩定度限制，無法採取一次性長時間停電施工，必須配合整體電網調度，採用分階段、交錯停電之方式進行。此排程已兼顧供電安全與工程進度，無法任意變更或延後，尚祈現場同仁體諒工程之特殊性與急迫性，並請現場主管妥善安排同仁輪休與安全防護。

十五、散會（下午 11 時 30 分）

經辦

課長

經理

副處長

處長



「勞基法第 35 條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
執行情形通報單

單位名稱(代號)：

加班單編號：

加班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出勤地點					出勤內容							
出勤種類					核准時分		時 分					
刷卡類別					不刷卡原因							
無法安排休息時間情形詳述												
出勤員工姓名 (姓名代號)												
備註	繼續工作至加班結束，不扣除 30 分鐘之休息											

備註：本表請於工作結束後次工作日陳報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人資部門辦理。

指派主管核章：

部門主管核章：

單位正副主管核章：

輸工系統『連續性或緊急性』態樣

【變電】

工作項目	內 容
電力變壓器、電抗器安裝作業	熱油循環、抽真空及注油作業等須考量天候、設備、檢驗條件等因素，需 3-5 天連續 24 小時不間斷作業，目前多由廠家人員留於現場過夜，檢驗員加班至 21:20 於所內監督廠商作業
GIS 抽真空作業	廠家人員及檢驗員皆加班至 21:20 後，所有人員撤離，機器不停，但為連續性工作所以檢驗員需在所內監督廠商作業
加入系統、引下線接續、電力電纜頭接續及加熱整直等作業	配合可停電時程之連續性作業
臨時事故搶修	有時效之緊急性作業
配合施工廠商趕工加班	承攬商平日申請加班，施工廠商皆為趕工並無停工休息 30 分鐘，所以檢驗員一樣需於所內監督廠商作業。

【線路】

工作項目	內 容
架空線路延線施工作業	因考量施工品質及工安需求需連續性施工。
架空線路終端施工作業	因考量施工品質及工安需求需連續性施工。
地下電纜延放施工作業	因考量施工品質及工安需求需連續性施工。
地下電纜接續或終端施工作業	因考量施工品質及工安需求需連續性施工。
停電或搶修施工作業	因考量供電安全及工安需求需緊急性作業。

【土木】

工作項目	內 容
變電所/建築/塔基結構體澆置	包含大面積樓層板、筏基版、底版及結構體澆置，必須連續施作至預定高程或指定規劃範圍。
連續壁與基樁工程	鑽孔完成後必須銜接鋼筋籠吊放，並立即連續進行特密管混凝土澆置。
地盤改良(地改)作業	必須連續施作至規劃施工縫位置。

工作項目	內 容
潛盾與推進(推管)作業	潛盾機在地下推進或掘進時(包含機頭運轉、出坑作業、改良換刀等)，夜間無人時亦需保持運作。
導向鑽掘(潛鑽)工程	包含導鑽掘進、擴孔、以及長度可達 400 公尺的 HDPE 管線回拉作業。
管路配管與障礙穿越段施工	地下電纜管溝之開挖、配管與人孔澆置結構體。
道路刨鋪作業(舊瀝青刨除與新瀝青鋪設)	大面積刨除後需連續性鋪設新瀝青。
配合路證核准時段之明挖作業	包含試挖、人孔升降等短時效路證開挖。
天災後緊急搶修	颱風或地震等天災後的突發危害處置。
豪雨、湧水與坍方應變	施工期間遭遇突發的大雨、湧水或坍方。
既設線路與管線挖損搶修	挖損運轉中的管線或既設線路，需進行明挖管路緊急搶修，以恢復原線路功能。
土壤流失與掏空回填	開挖周邊土壤流失掏空時，需緊急回填。
擋土支撐異常補強	開挖側壁擠壓擋土設施、支撐出現異常時，需進行緊急補強。
深開挖坍孔與地面塌陷	道路開挖後坍崩、深開挖坍孔或路面開裂沉陷，需緊急使用 CLSM 回填周邊坍陷範圍或進行灌漿，避免塌陷擴大。
工作井緊急止水	工作井發生滲漏水時的緊急止水作業。
配合停電作業工程	在感電安全距離限制範圍內相關的土建作業。
配合公司加入系統目標	為了提供機電放纜、配合線路佈纜、延線或變電裝機加入系統，需限時趕工之項目。
路證與通車時限限制	管路施工道路需限定時間通車，或因應突發狀況導致可能無法準時恢復通車時，現場需配合加班至通車。
合約與計畫限期	如建築執照限期、水保計畫(限汛期期間完成)。
管理與交辦案件	進度落後工程、待查核工程(如金質獎、金安獎、工程會、經濟部查核)，以及民代或上級交辦之工程。

附件 6

北區施工處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件數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21	19	24	18	29	18	42	22	64	31	56	33	38	35
金額(億元)	77.6		68		67.3		298.4		208.8		240.1		262.2	

中區施工處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件數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19	5	17	18	15	10	25	10	30	18	19	24	19	26
金額(億元)	41.2		125.7		50.2		40.3		109.7		100.9		128.8	

南區施工處

年度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件數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土木	建築
	13	8	23	13	34	18	56	24	61	25	38	24	21	24
金額(億元)	27.4		52		80.4		178.4		376.9		441.7		622.2	

北區施工處

委外監造公司						
序號	A	B	C	D	E	F
工程屬性	未達查核金額 (案)	查核金額以上未 達巨額(案)	巨額以上 未達 10 億(案)	超過 10 億(案)	建築工程(案)	潛盾工程 (24 小 時)(案)
委間人力配置	0	0	36	91	60	22
配置台電連絡員	0	0	13	23	19.5	5

中區施工處

委外監造公司						
序號	A	B	C	D	E	F
工程屬性	未達查核金額 (案)	查核金額以上未 達巨額(案)	巨額以上 未達 10 億(案)	超過 10 億(案)	建築工程(案)	潛盾工程 (24 小 時)(案)
委間人力配置	0	0	6	120	60	22
配置台電連絡員	0	0	0.5	11.5	8	0.5

南區施工處

委外監造公司						
序號	A	B	C	D	E	F
工程屬性	未達查核金額 (案)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案)	巨額以上 未達 10 億(案)	超過 10 億(案)	建築工程(案)	潛盾工程(24 小 時)(案)
委間人力配置	0	16	72	97	89	33
配置台電連絡員	0	5.5	11	8.5	10	2.5

土木及建築工程之委外監造配置人力與件數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委外監造件數(件)	10	23	42	53	63	59
委外監造人數(人)	36	93	190	234	262	274
平均監造人力/案	3.6	4.0	4.5	4.4	4.2	4.6

三區委託監造之施工監造駐地人員人力需求表(工作說明書內一般性規定)

	北區	中區	南區
工務所主任	於技服合約發包時個案檢視人力需求	於技服合約發包時個案檢視人力需求	1 名
主辦工程師			數名
協辦工程師			數名
協辦工程員			數名
職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1 名
文書管理人員			1 名
合計	詳下表實務案例比較表所列	詳下表實務案例比較表所列	一般約 4 人，潛盾/案量較大者案件約 7 人以上

自辦監造與委託監造工程之監造人員實務案例比較表

	線路工程	建築工程
自辦監造	北區松樹廣豐：	
	領班	1 名
	檢驗員	3 名(土木)
	助檢	1 名(土木)
	合計	5 名
	聖亭欣楊：	
	檢驗員	3 名(土木)
	合計	3 名
委託監造	北區大梅二(平均 1 個工區)：	
	監造主管	1 名
	監造主辦工程師	3 名(土木 2、機電 1)
	監造工程師	4 名(土木 3、機電 1)
	監造工程員	1 名(土木)
	事務人員	1 名
	合計	10 名
	中區虎科~台區：	
	監造主管	1 名
	主辦工程師	3 名(土木)
	協辦工程師	3 名(土木)
	職安主辦工程師	1 名
	職安協辦工程師	1 名
	文書管理員	2 名
	合計	11 名
	中區雲端中心：	
	領班	1 名
	檢驗員	2 名(土木 1 機電 1)
	助檢	2 名(土木 1 機電 1)
	合計	5 名
中區綜合大樓：		
監造主任	1 名	
主辦工程師	2 名(土木 1 機電 1)	
協辦工程師	1 名(土木)	
職安主辦工程師	1 名	
協辦工程員兼文書管理	1 名	
合計	6 名	
南區美工 DS：		
監造主管	1 名	
監造工程師	1 名	
職安員	1 名	
合計	3 名	

※上表委監人力配置均不計監造技師、建築師、計畫經理等管管理人員。

111~115 年度中、南區施工處供電案(含用戶線)評估案數統計

中區施工處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件數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18	25	5	6	3	13	6	13	13	31
限時(天，以件數來平均)	3.6	3	3.8	3	2.1	2.6	0.8	2.6	2.6	2.6
方案數量	33	35	8	8	7	19	10	18	21	44

南區施工處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件數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系統	用戶
	8	8	9	8	9	17	6	15	13	33
限時(天，以件數來平均)	10.4	12.4	5.3	6.8	9.2	10.8	4.1	8.5	3.6	6.3
方案數量	9	10	28	10	10	19	14	29	47	55

【註】中、南區施工處 111~115 年供電案細項資料另附如後。

附件 8

中區施工處 111~115 供電案評估案

項次	地區	年度	工程名稱	用戶/系統線 評估	評估方 案數	評估 時限
1	新竹	111	11-04-03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亞氣三C/S)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2	新竹	111 臨時提案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北廠區(亞東C/S)69kV自用發電業者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3	新竹	111	11-09-05 台灣中油(股)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中氣三C/S)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5
4	新竹	111	11-10-0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信ZB C/S) 161kV新設	用戶線	1	3
5	新竹	111	11-04-04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五C/S)	用戶線	1	3
6	新竹	111	11-05-01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世二C/S)	用戶線	1	3
7	新竹	111	11-06-03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C/S)	用戶線	2	5
8	新竹苗 台中	111	離岸風電併網輸電線路建議路徑	用戶線	8	24
9	新竹	111	11-04-01旭德科技(股)公司(欣湖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0	新竹	111	11-09-02聯華電子(股)公司(聯電C/S) 161kV責分點變更	用戶線	1	3
11	新竹	111	11-10-0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信ZB C/S)161kV新設	用戶線	1	3
12	新竹	111	11-10-03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亞一C/S)69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3	苗栗	111	11-03-01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頭份廠69kV線路變更案(中化	用戶線	1	3
14	苗栗	111	11-01-03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京元2C/S)	用戶線	1	3
15	苗栗	111	11-06-04、05長春石化(股)公司(苗春C/S)申請二回線及責分點變更案	用戶線	1	3
16	臺中	111	11-02-0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光罩設施廠(中積光C/S)	用戶線	1	3
17	臺中	111	11-04-06 161kV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矽品六 C/S)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8	臺中	111	11-06-01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九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9	臺中	111	11-06-06美商科進柏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肚一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20	彰化	111	11-12-03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二廠(矽彰三C/S)161kV變更	用戶線	1	3
21	彰化	111	11-02-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彰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3	7
22	南投	111	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引接線路評估表(南投服務區)	用戶線	1	3
23	雲林	111	11-09-07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矽虎一)161kV新設用	用戶線	1	3
24	雲林	111	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引接線路評估表(西螺服務區)	用戶線	1	3
25	雲林	111	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引接線路評估表(古坑服務區)	用戶線	1	3
26	新竹	111	東茂新經濟產業園區開發案預留變電所用地	系統線	1	3
27	新竹	111	161kV南湖~龍秀分歧竹園二回線之南湖端擴建工程	系統線	1	3
28	新竹	111	161kV南湖~龍秀分歧竹園二回線龍秀端擴建工程	系統線	1	3
29	新竹	111	161kV南湖~龍秀分歧竹園二回線竹園端擴建工程	系統線	1	3
30	新竹苗 台中	111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系統線	7	21
31	苗栗 新竹	111	345kV通霄(新)~寶山2回線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系統線	1	7
32	苗栗 新竹	111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345kV通霄(新)~寶山二進二出北苗E/S可行性評估	系統線	1	7
33	苗栗 臺中	111	通霄電廠部分電力往后里轄區引送相關電網改善工程	系統線	7	21
34	苗栗	111	161kV山佳~營盤線單回線擴建工程	系統線	1	3
35	苗栗	111	161kV頭份~營盤線單回線擴建工程	系統線	1	3
36	苗栗	111	345kV 北苗~寶山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7
37	臺中	111	161kV大輪E/S~德基、光明分歧點二回線擴建工程	系統線	1	3
38	臺中	111	161kV德基G/S~天輪E/S雙分歧光明G/S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3
39	臺中	111	345kV中科(新)~港風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7
40	臺中	111	345kV橫山~港風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7
41	臺中	111	345kV橫山~中科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7
42	彰化	111	配合新建彰坪H2辦理相關線路新、改建工程	系統線	4	5
43	南投	111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中火(中)~中寮(北)線改接至中寮(南)	系統線	1	7
44	苗栗	112	12-09-0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C/S) 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45	彰化	112	12-01-02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隆二C/S)69kV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46	彰化	112	12-02-0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三廠(矽彰三C/S)161kV變更	用戶線	1	4
47	彰化	112	12-03-01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二廠(矽彰四)	用戶線	1	3
48	彰化	112	彰濱崙尾東區星崙公司 (臨6臨7案場) 太陽光電場併網	用戶線	3	6
49	雲林	112	12-10-01 台積電虎科園區設廠	用戶線	1	4
50	新竹	112	新竹縣竹東鎮明星產業園區開發案預留變電所用地	系統線	2	6
51	苗栗	112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345kV 通霄~通灣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7
52	苗栗	112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345kV 通灣~北苗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7
53	台中	112	配合「港尾D/S」新建相關系統線路	系統線	2	5
54	台中	112	配合「港尾D/S」新建相關系統線路	系統線	2	5

中區施工處 111~115 供電案評估案

項次	地區	年度	工程名稱	用戶/系統線 評估	評估方 案數	評估 時限
55	新竹	113	13-09-08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竹海淡C/S)	用戶線	2	3
56	新竹	113	13-09-08 69&161kV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竹海淡C/S)新設用	用戶線	2	3
57	臺中	113	13-04-04~05-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新建廠二、三期(興 積二、興積三C/S)	用戶線	1	5
58	臺中	113	13-10-0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矽品六 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59	臺中	113	13-04-06-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新建廠四期(興積四C/S)	用戶線	1	5
60	臺中	113	13-04-0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新建廠一期(興積一C/S)	用戶線	2	6
61	臺中	113	13-09-07 寶湛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9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62	臺中	113	13-10-01 寶湛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63	臺中	113	13-10-1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大肚一C/S)161kV新設	用戶線	1	3
64	彰化	113	彰濱工業區設IDC廠之電網規劃工程	用戶線	2	5
65	雲林	113	台積電於嘉義設廠之電網規劃	用戶線	3	1
66	雲林	113	13-09-12、13 台積電封裝測試八廠一、二期(雲積一、二C/S)161kV新 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67	雲林	113	13-10-05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台西區開發計畫(海園D/S共構案)新增 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5
68	臺中	113	161kV豐洲~潭寶二回線擴建複導體	系統線	1	3
69	臺中	113	161kV彰一(乙)~中港二回線更換ZTACIR耐熱導線	系統線	5	7
70	雲林	113	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	系統線	1	5
71	新竹	114	14-06-05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CS)	用戶線	5	5
72	苗栗	114	14-03-02 聯詠股份有限公司銅料研發運算中心(聯詠C/S) 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73	苗栗	114	14-11-05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京元3C/S)	用戶線	1	3
74	苗栗	114	69kV苗栗~鐵苗線改採地下電纜	用戶線	1	3
75	臺中	114	14-03-01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CS)	用戶線	2	5
76	臺中	114	14-06-04-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五廠(中福一CS)	用戶線	1	3
77	臺中	114	14-12-01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矽品七C/S)	用戶線	1	3
78	臺中	114	14-09-02 中聯資源(股)公司南堤廠(中聯南堤C/S)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79	臺中	114	14-12-01 臺中市政府捷運局(中捷復C/S)161kV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80	臺中	114	14-12-02 臺中市政府捷運局(中捷井C/S)161kV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81	彰化	114	14-01-18 矽品精密工業公司彰化廠(矽彰(新)C/S)161kV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82	彰化	114	14-08-03~04 矽品精密工業公司彰化廠(矽彰(新)C/S)161kV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83	雲林	114	14-02-05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矽斗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84	臺中	114	161kV大坑分歧~潭南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2	5
85	臺中	114	后里、天輪及霧峰E/S轄區長期負載成長及光明抽蓄水力機組併網相關電 網加強工程	系統線	4	7
86	彰化	114	161kV彰濱~線西二回線改接至彰工改接工程	系統線	1	4
87	彰化	114	161kV彰工~線西一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1	
88	雲林	114	新建161kV雲林~斗南增設第二回線	系統線	1	5
89	雲林	114	14-11-03 寰忠產業園區(園區D/S)新增設用電案	系統線	1	3
90	新竹	115	15-01-04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一CS)	用戶線	1	5
91	新竹	115	15-11-07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星科CS)	用戶線	1	7
92	新竹	115	15-03-03 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兆成 C/S) 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93	新竹	115	15-06-01大境投資有限公司(大境C/S)69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94	新竹	115	15-09-07 晶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P5 C/S) 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95	新竹	115	15-06-02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邦C/S)	用戶線	4	5
96	新竹	115	15-04-07欣興電子(股)有限公司 (欣湖A 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97	苗栗	115	15-01-0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電力段(鐵後CS)	用戶線	1	3
98	苗栗	115	15-05-06 電多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多多CS)	用戶線	1	3
99	苗栗	115	15-09-04 台灣科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科林CS)	用戶線	3	5
100	苗栗	115	通霄算力中心	用戶線	3	5
101	苗栗	115	15-04-02 聯詠股份有限公司銅料研發運算中心(聯詠C/S) 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02	苗栗	115	15-08-01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美光八C/S)	用戶線	2	6
103	苗栗	115	15-09-14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明C/S)	用戶線	2	6
104	苗栗	115	15-09-15立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立堡C/S)	用戶線	2	6
105	苗栗	115	15-02-02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京元5C/S)	用戶線	1	3
106	苗栗	115	15-09-06梧桐院子築藝有限公司(八達C/S)	用戶線	1	3
107	臺中	115	15-02-03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鋼CS)	用戶線	1	3
108	臺中	115	后里環路評估(美光五改環)	用戶線	4	5
109	臺中	115	15-01-08中華電信(股)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大肚一C/S)69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5
110	臺中	115	15-01-06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五廠(中福一C/S)161kV新增設用	用戶線	1	3
111	彰化	115	161kV彰林E/S~矽彰二C/S~彰林E/S擴充複導體	用戶線	1	1
112	彰化	11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廠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13	彰化	115	15-09-05 鈞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鈞浩CS)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14	彰化	115	15-09-16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矽彰九C/S)161kV新 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15	彰化	115	15-09-25 利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旺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16	彰化	115	15-09-26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其大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17	南投	115	69kV名間~龍華線新建一回線	用戶線	1	3

中區施工處 111~115 供電案評估案

項次	地區	年度	工程名稱	用戶/系統線 評估	評估方 案數	評估 時限
118	雲林	115	15-04-08嘉義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算C/S) 69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5
119	雲林	115	15-07-06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矽斗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120	雲林	115	15-09-31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矽斗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1
121	新竹	115	69kV新竹~竹東一回線評估	系統線	2	5
122	新竹	115	69kV龍水~竹東一回線評估	系統線	2	5
123	苗栗	115	大埔S/S改建相關線路評估	系統線	3	5
124	苗栗	115	新設161kV開閉所引供三義地區AIDC	系統線	1	3
125	苗栗	115	345kV 通霄~義和二進二出銅科改接工程	系統線	1	7
126	臺中	115	中佳評估案(161kV中港~中沙線評估)	系統線	1	3
127	臺中	115	161kV天輪~新社~潭南一回線擴線工程	系統線	1	3
128	臺中	115	161kV天輪~上城~馬鞍~新社~潭南一回線擴線工程	系統線	1	3
129	臺中	115	后里、天輪及霧峰E/S轄區長期負載成長及光明抽蓄水力機組併網相關電網加強工程	系統線	3	5
130	彰化	115	彰濱電網加強工程評估	系統線	3	5
131	雲林	115	既設161kV嘉民北~雲林一回線擴線工程	系統線	1	3
132	雲林	115	新建161kV嘉民北E/S~雲林P/S第二回線	系統線	1	4
133	雲林	115	161kV嘉民(北)~斗工雙分雲林二回線	系統線	1	4

南區施工處 111~115 供電案評估案

項次	地區	年度	工程名稱	用戶/系統 線評估	評估方 案數	評估 時限
1	台南	111	11-02-08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公司(龍盟C/S)69kV新設供電案	用戶線	1	21
2	台南	111	11-03-07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十八廠九期(南積九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3	台南	111	11-08-03 群創光電(股)公司(奇晶四C/S) 161kV責分點變更案	用戶線	1	21
4	台南	111	11-11-0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奇晶二C/S)161kV責任分界點變更案	用戶線	1	21
5	台南	111	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引接線路評估表	用戶線	3	27
6	高雄	111	11-03-05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二期(三福8 C/S)	用戶線	1	5
7	高雄	111	11-06-02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九 C/S)	用戶線	1	5
8	高雄	111	11-12-05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塑園二C/S)	用戶線	1	3
9	嘉義	111	345kV嘉民~南科二回線二進二出柳科E/S	系統線	1	14
10	嘉義	111	161kV樟榔~貴舍線增設先期併網場	系統線	1	3
11	台南	111	龍崎北~天輪改接為龍崎南天輪線	系統線	1	7
12	高雄 台南	111	345kV興達~南科線	系統線	2	14
13	高雄	111	345kV路北~龍崎擴線	系統線	1	7
14	高雄	111	345kV仁武~高煉三回線新建	系統線	1	14
15	屏東	111	南北三路延伸至瀾力線重新啟動	系統線	1	14
16	屏東	111	11-02-06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屏東園區)新設用電案	系統線	1	21
17	嘉義	112	12-10-04~05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封裝測試廠一期(嘉積一C/S)、二期(嘉積	用戶線	1	4
18	台南	112	12-01-03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怡華C/S)69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19	高雄	112	12-08-0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新港C/S)	用戶線	1	4
20	高雄	112	12-01-0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黃一 C/S)	用戶線	1	5
21	高雄	112	12-01-02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黃二 C/S)	用戶線	1	5
22	高雄	112	12-01-03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黃三 C/S)	用戶線	1	5
23	高雄	112	12-09-02~05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高雄新建廠二期(雄積三~五 C/S)及台積電 高雄資源循環中心(雄積資 C/S) 重提	用戶線	2	3
24	屏東	112	12-09-07 鐵 枋 C/S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2	21
25	台南	112	161kV保定~府城二回線新建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1	12
26	台南	112	新營一次變電所轄區屋頂併網壅塞改善方案	系統線	1	12
27	台南	112	嘉民南E/S轄區161kV電網系統改善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6	7
28	屏東	112	69kV太源~枋寮分枝大鵬線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1	37
29	屏東	112	牡丹水庫電源線	系統線	10	14
30	台南	112	新營一次變電所轄區屋頂併網壅塞改善方案	系統線	1	12
31	台南	112	嘉民南E/S轄區161kV電網系統改善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6	7
32	台南	112	161kV保定~府城二回線新建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1	12
33	屏東	112	69kV太源~枋寮分枝大鵬線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1	37
34	嘉義	113	13-10-07福隆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福隆 C/S)	用戶線	1	5
35	嘉義	113	13-10-10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嘉海淡 C/S)	用戶線	1	3
36	嘉義	113	13-12-02~04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封裝測試廠三期(嘉積三C/S)、四期(嘉積 四C/S)、五期(嘉積五C/S)	用戶線	1	3
37	台南	113	13-01-04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南淡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38	台南	113	13-04-02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七股科技工業區用電計畫(七工D/S共構)	用戶、系 統線	1	21
39	台南	113	13-05-01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公司(龍盟C/S)69kV新設供電案	用戶線	1	21
40	台南	113	13-08-01柳營科技園區(太康D/S)22.8kV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2	21
41	台南	113	13-09-05沙崙健康園區(崙康D/S) 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42	台南	113	13-10-12群創光電(股)公司D廠-七廠(奇晶七C/S)161kV責分點變更	用戶線	1	21
43	台南	113	13-12-05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穎南二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44	高雄	113	13-07-01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九 C/S) 重提	用戶線	1	5
45	高雄	113	13-09-06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二期(三福8 C/S)重提	用戶線	1	4
46	高雄	113	13-10-06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塑園二 C/S) 重提	用戶線	1	5
47	高雄	113	13-10-09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北高淡 C/S)	用戶線	2	5
48	高雄	113	13-12-0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F廠-八廠(奇美八C/S)161kV責分點變更	用戶線	1	4
49	高雄	113	13-12-06揚信科技(股)公司(鴻海 C/S)	用戶線	1	5
50	屏東	113	13-12-07威峰農業生技有限公司(威峰C/S)69kV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51	嘉義	113	新建345kV麥寮~嘉民兩回線	系統線	1	3
52	嘉義	113	中寮~瀾力改一進一出嘉民E/S	系統線	1	7
53	嘉義	113	345kV嘉民~嘉科線	系統線	2	14
54	高雄	113	345kV興達~高煉線	系統線	1	14
55	屏東	113	345kV瀾力~大鵬線及瀾力~核三線切二進二出屏科E/S	系統線	1	7
56	屏東	113	345kV龍崎(北)~瀾力擴線	系統線	1	7
57	屏東	113	龍崎北~瀾力一進一出屏科	系統線	1	7
58	屏東	113	配合大用戶供電於屏科新設線路評估案	系統線	1	3
59	屏東 台東	113	堅實花東地區供電相關線路工程案	系統線	1	30

南區施工處 111~115 供電案評估案

項次	地區	年度	工程名稱	用戶/系統 線評估	評估方 案數	評估 時限
60	嘉義	114	14-01-12聯芯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聯芯 C/S)	用戶線	2	5
61	嘉義	114	14-07-03 嘉義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算C/S)	用戶線	3	5
62	嘉義	114	14-09-01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汰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3
63	嘉義	114	14-06-02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亞嘉C/S)	用戶線	1	4
64	台南	114	14-01-0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崙積一二 C/S)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3	21
65	台南	114	14-01-02~11 台積電公司二十六廠一~十期(崙積一~崙積十C/S) 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7	21
66	台南	114	14-01-13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二C/S)161kV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2	21
67	台南	114	14-02-01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南淡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68	台南	114	14-02-02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晶五C/S) 161kV責分點變更	用戶線	1	21
69	台南	114	14-04-04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南積封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70	台南	114	14-04-04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美光南C/S) 161kV責分點變更	用戶線	1	21
71	台南	114	14-07-02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十廠(南福一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2	21
72	台南	114	14-08-02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公司(龍盟C/S)69kV新設供電案	用戶線	1	21
73	台南	114	14-11-0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沙崙西區C/S) 161kV變更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74	台南	114	南科新設及擴建園區評估案	用戶線	2	21
75	嘉義	114	14-11-0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雙福D/S)22.8kV新設用電案	系統線	2	5
76	台南	114	「森霸一期更新改建案」相關電網配合工程之可行性評估案	系統線	8	10
77	高雄	114	345kV興達~白埔及白埔~高煉線	系統線	1	14
78	高雄	114	345kV興達~龍崎二路一進一出沙崙(臨)	系統線	1	7
79	高雄	114	345kV興達~六甲線七進七出沙科E/S	系統線	1	14
80	高雄	114	345kV仁武~瀾力線	系統線	1	7
81	嘉義	115	15-02-04 嘉義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算C/S)	用戶線	1	4
82	嘉義	115	15-04-08嘉義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9kV新設案(嘉算C/S)	用戶線	1	4
83	嘉義	115	15-06-03國立中正大學(中正 C/S)	用戶線	1	4
84	台南	115	15-02-01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將軍港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85	台南	115	15-03-0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F18P10(積特A 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2	21
86	台南	115	15-04-0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F22P8(積特B 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2	21
87	台南	115	15-04-0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F22P9(積特C 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2	21
88	台南	115	15-05-11南科園管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崙科D/S)22.8kV/161kV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89	台南	115	15-06-05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聯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90	台南	115	15-08-02匯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匯泉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91	台南	115	15-09-17~18台積電公司二十六廠11~12期(崙積A、B)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7	21
92	台南	115	南積四、積E五、積E六及積C2既設用戶線改接由南特E/S供電之工程可行性	用戶線	1	21
93	台南	115	南積二、三、積E七及積E八既設用戶線改接由南特E/S供電之工程可行性	用戶線	1	21
94	台南	115	161kV二甲~沙崙(臨)連絡線工程評估案	用戶線	2	5
95	高雄	115	15-02-08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清高 C/S)	用戶線	3	5
96	高雄	115	15-03-0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港碼三 C/S)	用戶線	1	4
97	高雄	115	15-04-12 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公司B3廠(晶傑達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98	高雄	115	15-05-03天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天逸 C/S)	用戶線	2	5
99	高雄	115	15-05-0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航空站(新高航 C/S)	用戶線	3	5
100	高雄	115	15-07-01 亞灣超算股份有限公司(鴻海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4
101	高雄	115	15-07-03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信三多 C/S)	用戶線	1	5
102	高雄	115	15-09-02 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億興C/S)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5
103	高雄	115	15-09-0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亞嘉C/S) 161kV變更用電案	用戶線	1	4
104	高雄	115	15-03-05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光武CS)	用戶線	1	4
105	高雄	115	15-06-0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福雷C/S)	用戶線	1	4
106	高雄	115	天逸供電案	用戶線	1	5
107	高雄	115	雄積五取消臨時案及雄積一、六環路互換案	用戶線	2	7
108	屏東	115	15-01-10 國家太空中心(C/S名稱待定)69kV新設供電案	用戶線	1	21
109	屏東	115	15-05-13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機廠(鐵潮二C/S)69kV新增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110	屏東	115	15-05-7南境算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境算C/S) 161kV新設用電案	用戶線	1	21
111	屏東	115	69kV線路引供「牡丹水庫抽蓄水力發電計畫」施工用電工程評估案	用戶線	2	7
112	屏東	115	「牡丹水庫抽蓄水力發電計畫」161kV電源線方案及施工用電工程評估案	用戶線	4	8
113	屏東 台東	115	強化重要軍事設施電網供電防衛韌性評估工程案	用戶線	3	10
114	台南	115	「山上P/S」改建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24	15
115	台南	115	南科系統(配合豐德二期停機大修連絡線併用方案)工程評估案	系統線	2	10
116	台南	115	161kV北門先期併網場~東學先期併網場二回線新建工程	系統線	2	10
117	台南	115	345kV中坑仔工業區~沙科ES	系統線	1	11
118	台南	115	345kV六甲S/Y~樹谷S/Y七進七出南特E/S	系統線	3	17
119	台南	115	新建345kV 樹谷 ~ 南特4回線	系統線	1	17
120	台南	115	345kV中寮(東)S/Y~龍崎(南)E/S二回線改二進二出超一開閉所	系統線	2	17
121	台南	115	新建345kV南特E/S~超一S/Y二回線	系統線	3	17
122	台南	115	345kV龍崎南~超一開閉所(S/Y)~中寮(東)二回線抽換耐熱導線	系統線	1	17
123	台南	115	345kV六甲~樹谷三回線三進四出南特(臨)	系統線	3	7
124	高雄	115	15-05-09經濟部園管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161kV開發案(星環 D/S)	系統線	2	4
125	屏東	115	15-11-11 屏東縣政府-海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系統線	2	5
126	台東	115	評估新建69kV 瑞穗 ~ 重安(台東段)工程可行性	系統線	1	20

☐ 1. 分層負責授權辦法
☐ 2. 授權金額表
☐ 3. 其他原因

20

台電公司簽辦用箋

字號 文 C 研 400205512							簽辦單位	
輸工處	為利於新建超高壓變電所建築物規劃有所遵循，並加速變電所之興建，經與供電處協	擬	辦	或	會	核	意	見
調結果，訂定「新建超高壓變電所建築物規劃原則」如附。	會	供電處	陳	林 總工程師	總 經 理	本案係技術性質，由 主管核定即可。		

一、核辦文應一律用本簽辦箋，簽辦者簽章於次行。
 二、簽辦單位會簽意見應另行簽章，勿先後填寫。
 三、簽辦案件如屬重要事項，應先由簽辦單位會簽人簽章，再由上而下，方式同簽辦單位，會簽人簽章。
 四、簽辦案件如屬重要事項，應先由簽辦單位會簽人簽章，再由上而下，方式同簽辦單位，會簽人簽章。

89.7.25 宏文許

89.7.24 劉文余

89.7.24 興振陳

89.7.24 吉富蘇

89.7.24 慶茂陶

89.7.31 李艾高

89.7.31 寶萬許

89.7.31 群李

89.7.29 榮音沈

89.7.23 我正蘇

89.8.1 志浩

新建超高壓變電所建築物規劃原則

(民國 89 年 8 月訂定)

(一)辦公室(含所長室、會議室、資料室、工作室)

1. 屋外式或半屋內變電所原則上興建獨棟式辦公室並增加地下室，各室大小及配置方式比照仁武 E / S 作局部修正。
2. 全屋內式變電所之辦公室等相關房間，合併設於頂層或其他適當樓層，所需面積參照仁武 E/S 獨棟式辦公室。

(二)控制室

1. 傳統控制室保留。
2. 配合 E/S 設置調度中心之規劃，增加電腦室 $12^m \times 8^m$ 及調度盤(Map-board)室 $15^m \times 9^m$ 。

(三)守衛室：

1. 屋外式或半屋內式變電所守衛室原則上依供電處提供之圖面設計，採獨棟式設置於變電所大門處。
2. 全屋內式變電所(含多目標使用)守衛室與主建物以共構為原則，附設於靠近大門之建築物，需能管制到大門之人車進出，面積同獨棟式者。
3. 變電所大門應能由守衛室與控制室雙重監控。

(四)單身備勤宿舍

1. 名稱改為備勤室。
2. 屋外式或半屋內式變電所用地面積夠大時採獨棟建築，共 17 室。
3. 全屋內式者原則上設於變電所頂層，不分市、郊區皆以 10 室規劃，每室約 5 坪，其中二室為所長及股長使用，面積約 7.5~10 坪，並須設置交誼廳及乾衣、洗衣、晒衣等空間。
4. 各室用水不設分表。
5. 無論獨立式或共構式之用電電源均向區營業處申請，並設置公用電表及各室電表。

(五)純水機房

屋內變電所不設置純水機房，全屋外式、半屋內式變電所若採用 GIS 設備時亦不設置純水機房。

(六)電纜洞道冷卻機房

1. 原則上與變電所建築物合併，如空間許可及特殊情況才考慮獨棟建築。

2. 冷卻機監控盤設於控制室，並將監控信號接到 RTU。
3. 與變電所共用供水設施。
4. 所需電源：於所內設有 D.TR 時，設專用饋線提供雙電源；無 D.TR 時，採向區營業處申請用電為原則，各饋線受電端裝設計費電表。

(七)倉庫、乾燥室及工作間

1. 屋外式或半屋內式變電所者，併設於獨棟式辦公室大樓內，比照仁武 E/S 之設計。
2. 全屋內式變電所者，保留相當於獨棟式的面積，如建於二樓以上樓層，須考慮適當的吊裝設施。

(八)停車位及發電機室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九)連接站之絕緣礙子採用半導體釉礙子(SCG)或提高耐污染絕緣等級。

輸工處電子收文

檔 號：C /C89/992/ /
保存年限：十 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 函

機關地址：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聯 絡 人：林松儒
聯絡電話：(02)23666583;微波(92)22321
傳 真：(02)23666583;(92)22329
電子信箱：u589325@taipower.com.tw

受文者：輸變電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D 供字第 098110000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員工提案審查意見簡覆表

主旨：建請 貴處修訂「屋內式超高壓變電所平面規劃設計準則」
第 4.3.1.15 節條文。

說明：

- 一、依據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員工提案 9807-1016 案及 貴處審查意見簡覆表辦理如附件 1。
- 二、依現場運轉維護單位意見，電驛室與控制室配置於不同樓層，若遇系統異常造成電驛動作時，值班人員無法即時判讀(排除)故障，恐影響供電轄區處理事故之時效性。
- 三、目前規劃中的松湖 E/S 345、161kV 電驛室均配置於地下室，以此次莫拉克颱風帶來的豪雨重創南台灣及太麻 D/S(電驛室配置於 1 樓)，以及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造成台鐵、台北捷運以及公司汐止 E/S、南港 P/S、八堵 P/S 嚴重淹水的經驗，倘遇颱風或豪大雨造成地下層淹水使保護電驛故障無法正常運作，尤其目前均為數位電驛，變化更新甚快，數年後一旦泡湯，已無法以同型式數位電驛替換，勢必全部更新(含配線)，其復舊所須時程較一般設備費時，屆時將嚴重影響轄區供電能力。

第 1 頁(共 2 頁)

收文日期 98. 11. 2 -	主辦 分文
檔案號 0981106021 號	變設

四、原條文規定電驛室配置鄰近 GIS 室，應為考量未來若變電所採無盤化設計時可節省 GIS 之 PT、CT 至電驛室的電纜佈設費用，惟經查 95 年 9 月 19 日「研討新建配電變電所(D/S)之 SCADA 設計與設置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 2，會中決議未來新建配電變電所(D/S)，一律不設 SCADA，維持目前傳統配電盤，故配合無盤化設計將電驛室配置鄰近 GIS 室之理由已不復在。



五、基於上述因素，建議貴處「屋內式超高壓變電所平面規劃設計準則」第 4.3.1.15 節：「345 或 161KV 電驛室儘量配置 GIS 室鄰近」內容修訂為「345 或 161KV 電驛室儘量配置鄰近控制室，並避免配置於地下樓層或地面 1F 樓層」。

正本：輸變電工程處

副本：本公司各供電區營運處

處長 許萬寶



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增修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之 1

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後段或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致發生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四、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按次處罰。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有前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性質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參、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範圍如下：

一、應申請建造執照之下列新建建築工程之一：

(一)高度達八十公尺以上。』

(二)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工程，其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工程以分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金額應合併計算。



※※設計端※※

肆、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6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 一、參照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分析潛在施工危害，並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 二、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對策。
- 三、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定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概要。二、潛在施工危害。三、安全設計方案。四、風險評估及對策。五、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六、安全衛生費用。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予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之參考。

>>

立法緣由：

工程業主應辦理規劃、設計階段之調查、分析、評估及製作報告等事項，得視需要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

伍、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7條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
- 二、構造型式說明。
- 三、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
- 二、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
- 三、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
- 四、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種類之例示，如附表一。

※※施工端※※



陸、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 12 條

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前項經工程業主指派之監督與查證人員，應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一人。

二、具有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者一人。

柒、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 13 條

工程業主應依施工計畫書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訂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與查證人員落實執行。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二、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判定基準、停留點、方法、時機、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

三、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擋土設施、營建用升降機及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

四、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

五、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之情事。

捌、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 14 條

受工程業主委託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專業機構，應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工程業主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應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存三年。

玖、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第 20 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等有關工程業主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之規定，其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

工程業主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核，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

拾、第二十條附表三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之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工程 ※建築※	第一目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一百十六年
	第二目	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七月一日
	第三目：工程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三目： <u>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u>	<u>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照執照者</u>	<u>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u>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工程 ※其他※	<u>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者</u>	<u>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u>
	<u>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u>	<u>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者</u>	<u>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u>

2026/9/29 下午3:27

planpe.pcc.gov.tw/prms/explainLetter/printPrmsExplainLetterContentDetail?pkPrmsRuleContent=60046497

列印時間：115-09-29 15:27:1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194790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本會技術處聯絡人：林先生 (02)87897679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民國103年度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暨支用情形，核有建請辦理事項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18日台審部五字第1045000757號函辦理。

二、該部所列缺失事項及本會建議，請確實檢討及配合辦理。

(一)「部分機關將工程管理費支用範疇之項目如工棚、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工程開辦、宣導等納入工程合約併同招標，致有增加工程管理費提列數及支出之虞」：機關若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簡稱支用要點）所訂工程管理費可支用項目採併工程案發包方式辦理，而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費用仍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且依支用要點第5點規定亦不納入結算總價據以核算工程管理費，則併工程案發包，尚非該支用要點所不許。惟考量支用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係直接提供機關使用的項目所需，非屬廠商為完成契約所訂工程之必要項目，為避免契約雙方對契約之執行標的與合理費用有不同見解，衍生不恰當要求，增加履約之複雜性或爭議，故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是否納入工程契約，除經機關審慎評估確不影響工程契約執行外，仍以不納入為宜，以利工程執行，避免爭議。另公務車輛租賃部分，行政院已於101年7月24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告各機關辦理工程或勞務採購，不得於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請確實依前述行政院函辦理。

(二)「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未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間有未依規定支用工程管理費情事」：查本會前已於100年4月6日以工程技字第10000125121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要求所屬之工程主辦機關依該機關業務特性及行政流程，秉持覈實審認精神，研訂嚴謹之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如內政部土重處、交通部國工局尚未訂定），爰重申各機關應確實依本會前述函要求訂定支用程序，並強化各機關內部審核控管機制。另為促使各機關於工程管理費之各項支用更為妥適，請各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妥為參照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工程管理費各支用項目支用之周妥性，並納入內部稽核範圍落實監督機制，確保該程序有效運作。

(三)「部分機關洽請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不一，允宜研擬一致之規範，俾利各機關一體遵循」：查機關之工程採購若依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洽請其他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編有代辦費者），鑑於代辦機關具有專業能力，代辦各工程階段採購事項，其代辦事項具有專案管理之性質，則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比照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方式提列較為合理，亦即比照支用要點第6點規定，照第4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審計部、本會企劃處、技術處(網站)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4.12.30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7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

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十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六)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十八)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 19 條 連帶保證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